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8
一、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授权和批准.....	8
二、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8
三、股份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9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11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	32
八、股份公司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61
九、股份公司的业务.....	83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2
十一、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99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09
十三、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115
十四、公司章程.....	116
十五、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16
十六、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22
十七、税务与财政补贴.....	131
十八、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及其他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41
十九、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5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7
二十一、主办券商.....	160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16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报告、本尽职调查报告	指	德恒为宏邦节水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项目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宏邦节水、股份公司、公司	指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宏邦有限、公司	指	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鑫元科技	指	新疆鑫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盛景网联	指	北京盛景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义云	指	北京义云清洁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华创	指	北京华创盛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创盛景	指	北京华创盛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创策联	指	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
新疆创投	指	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享	指	深圳市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达晨	指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盛世	指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迪汇德	指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投财富	指	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景网联	指	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信祥泰	指	金信祥泰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旺达	指	北京旺达昌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鼎聚芥园	指	杭州鼎聚芥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山分享	指	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
南通通光	指	南通通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方九胜	指	苏州东方九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瑞盈	指	深圳市瑞盈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滁州浚源	指	滁州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威美投资	指	新疆威美投资合伙企业
同鑫元塑业	指	喀什同鑫元塑业有限公司
九九节水	指	莎车县九九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宏元节水	指	喀什宏元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巴楚宏邦	指	巴楚县宏邦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天祥恒通	指	阿克苏天祥恒通节水有限公司
鑫元节水	指	和田鑫元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宏锦节水	指	沙雅宏锦节水有限公司
大漠绿州	指	新疆大漠绿州节水有限公司

德美隆	指	新疆德美隆合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宏邦	指	宁夏中企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广源恒达	指	乌鲁木齐广源恒达节水系统运营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分公司	指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阿拉善左旗分公司	指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分公司
宁夏分公司	指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关联方	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确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投资方及个人
《公司章程》	指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的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申请公开转让	指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德恒 D201511232850820380CS-01 号

致：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申请公开转让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与本次申请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股份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股份

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股份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申请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股份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合法性及对本次申请公开转让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股份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申请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授权和批准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份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转让系统公司”）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业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股份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尚需转让系统公司审核批准。

二、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一）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股份公司系由 2008 年 9 月 8 日设立的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65312705480039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七乡工业园区；注册资本为陆仟玖佰玖拾捌万陆仟捌佰叁拾贰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富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各类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及其节水灌溉控制范围内的斗渠、农渠的施工；节水、改水、水利工程、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

服务及咨询。废旧塑料制品的回收；棉秆腐殖酸滴灌肥的生产与销售；棉秆复合板、过滤器及设施农业器材和大棚膜、地膜、土工膜的生产与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公司有效存续

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历年工商登记机关的年检文件，股份公司自成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股份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申请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股份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次申请公开转让为公司首次申请在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一）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

股份公司系由 2008 年 9 月 8 日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按 2012 年 6 月 18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其存续期间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经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是“1. PVC、PE 高效节水管道研发、生产、销售；PVC、PE 供、排水管道研发、生产、销售（大口径塑钢缠绕管、直立钢带、钢丝骨架管）；PE 节水地面制品研发、生产、销售（滴灌带、软带、滴灌管、膜类）。2. 废旧塑料制品回收与环保利用。3. 节水节能器材（防冻阀）研发、生产、销售。4. 农田、林果、沙漠绿化、荒山绿化、戈壁绿化等节水灌溉建设项目施工；市政给、排水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施工。5. 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服务与咨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主

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7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 97.89%、99.48%、99.82%，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历年年检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记载，并且通过询问股份公司管理层、业务人员和会计人员，公司自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定或章程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制度汇编》等公司治理制度。经过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的股票发行和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四、股份公司的设立”和“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过了股东会的决议确认。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是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没有超过公司的净资产。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股份公司与股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经与主办券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主办券商东兴证券负责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推荐和持续督导，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负责指导和督促股份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备《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2012 年 4 月 1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新）名称变核内[2012]第 005945 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13 日，宏邦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关于发起设立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2 年 6 月 18 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五洲松德验字[2012]2-052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6 月 13 日止，公司已将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94,096,320.63 元折为股本 61,255,365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人民币 132,840,955.63 元计入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累积股本为人民币 61,255,365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2012 年 6 月 29 日，宏邦有限的股东签署《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7 月 27 日，喀什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喀工商内字）登记内变

字[2012]第 262086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对宏邦有限的名称、公司类型进行变更登记，并于同日向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3127054800391）。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七乡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李富成，注册资本陆仟壹佰贰拾伍万伍仟叁佰陆拾伍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的注册资本、各股东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所拥有专利权等登记的权利人名称已经由“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

（二）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2 年 6 月 13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 2012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经审计净资产 194,096,320.63 元人民币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 61,255,365 股，每股面值一元，共计 6,125.5365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由原股东按照其在有限公司中的股权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设立时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该协议并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以及各发起人姓名、出资额、认购股份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为设立公司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三）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与验资

2012 年 6 月 12 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五洲松德审字[2012]2-0516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2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194,096,320.63 元。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金信评估公司”）出具华夏金信评报字[2012]195 号《喀什

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1,810.15 万元。

2012 年 6 月 8 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五洲松德验字[2012]2-0525 号《验资报告》，截止至 2012 年 6 月 13 日止，股份公司已将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94,096,320.63 元折为股本 61,255,365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人民币 132,840,955.63 元计入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3 年 6 月 5 日，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寅五洲津审字[2013]1403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 274,047,442.29 元。

本所律师认为，宏邦有限系按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宏邦节水，不涉及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创立大会

2012 年 6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发起人）应到 30 名，实到 3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6125.536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发起人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关于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的报告》、《关于同意设立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的议案》、《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作出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施工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最近两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显失公允的关联方交易，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各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经查验股份公司提供的无形产权属证书及受理通知书等资料，股份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设备、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股份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具有独立完整性。

（三）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股份公司设财务总监一职，其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股份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别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均在公司领取工资，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社会保险均独立管理。

（四）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股份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股份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具备单独的财务部门及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六）股份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非自然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进行独立运作，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上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股份公司发起人

1. 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根据发起人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3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6 名，机构股东 14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 / 注册号	住所
1	李富成	61030219701002****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路 22 号 66 单元 213 号
2	北京义云	110000012480515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 13 号信息大厦 802 室
3	北京华创	110108012937089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A205
4	深圳分享	440300602116197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海岸大厦西座 1805B
5	启迪汇德	110000013171193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A1510 室
6	天津达晨	120192000053662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 88 号 2-3403 室
7	中投财富	120194000004005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B1 区二层 201-265
8	吕刚正	41302819721008****	北京市海淀区泉宗路 10 号 3 号楼 6 单元 301 室
9	新疆创投	650000040000634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京南路 256 号数码港大厦 20 层 2015 室
10	达晨盛世	120192000053679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 88 号 2-3353 室
11	华创盛景	110108014091516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A206
12	宋雪莉	65230219801108****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33 号
13	屈强	61230119661227****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老君镇金光村 6 组 51 号
14	昆山分享	320500000077438	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纬一路国际金融大厦 5018 室
15	盛景网联	110108010008637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2 号楼 518 室
16	朱碧云	33072519560530****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丹溪路 47 号
17	金信祥泰	110108013243295	北京市海淀区瀚河园 16 号楼
18	鼎聚芥园	330100000153503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 5 楼 512 室
19	陈先敏	33032719641018****	浙江省苍南县龙港镇新渡街 23 号
20	温正强	33032619550910****	浙江省平阳县鳌江镇新河南路 28-30 号
21	陈红英	65030019640313****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 35 号 5 号楼 3 单元 201 号
22	陈方	65010219620911****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西河坝后街 99 号 5 号楼 11 层 04 号
23	李富清	61242919710620****	现实户县庞光镇孙姑村八街 75 号
24	华创策联	110108013555887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C 座 908 号
25	刘建新	65010419630327****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北路 15 号 15 号楼 3 单元 302 号
26	毛茵	65010219601009****	乌鲁木齐天山区幸福路北二巷 15 号 2 单元 403 号
27	杜秋野	61032319700504****	陕西省岐山县曹家镇街道前进社区单身 12 号楼 1 单元 18 号
28	马辉	610323197110501****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路 22 号 29 栋 4 单元 21 号
29	张凡	65010319640627****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 15 号 6 号楼 1 单元 402 号

30	苒换青	65010419730824****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明路 16 号
----	-----	--------------------	-----------------

2.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股份公司发起人均系股份公司的前身宏邦有限的股东。根据发起人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125.5365 万元，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实收股本金额，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由发起人全部认购。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净资产折股 (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富成	2673.3032	43.6419%
2	北京义云	792.3316	12.9349%
3	北京华创	390.3335	6.3722%
4	深圳分享	275.7108	4.5010%
5	启迪汇德	218.3476	3.5645%
6	天津达晨	181.1188	2.9568%
7	中投财富	177.0386	2.8902%
8	吕刚正	167.8653	2.7404%
9	新疆创投	158.4398	2.5865%
10	达晨盛世	157.4046	2.5696%
11	华创盛景	151.5700	2.4744%
12	宋雪莉	113.1902	1.8478%
13	屈强	101.5257	1.6574%
14	昆山分享	92.5571	1.5110%
15	盛景网联	89.9816	1.4690%
16	朱碧云	84.5887	1.3809%
17	金信祥泰	59.0129	0.9634%
18	鼎聚芥园	59.0129	0.9634%
19	陈先敏	33.8259	0.5522%
20	温正强	33.8259	0.5522%
21	陈红英	21.2446	0.3468%
22	陈方	18.8630	0.3079%
23	李富清	18.5862	0.3034%
24	华创策联	17.7039	0.2890%
25	刘建新	10.1718	0.1661%
26	毛茵	8.7032	0.1421%
27	杜秋野	5.9013	0.0963%
28	马辉	5.9013	0.0963%
29	张凡	5.1160	0.0835%
30	苒换青	2.3605	0.0385%

合计	6125.5365	100.00%
----	-----------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 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股份公司现有股东包括自然人股东 18 名、机构股东 19 名，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李富成	11,179,453.00	15.9738%
2	北京义云清洁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695,862.00	13.8538%
3	北京华创盛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20,890.00	5.8881%
4	深圳市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2,425.00	4.5615%
5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7,411.00	3.6970%
6	吕刚正	1,678,653.00	2.3985%
7	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84,398.00	2.2639%
8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8,637.00	3.2129%
9	屈强	2,030,514.00	2.9012%
10	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81,058.00	2.4020%
11	白文涛	899,816.00	1.2857%
12	朱碧云	845,887.00	1.2086%
13	陈先敏	338,259.00	0.4833%
14	温正强	338,259.00	0.4833%
15	陈方	188,630.00	0.2695%
16	李富清	3,475,243.00	4.9656%
17	刘建新	101,718.00	0.1453%
18	毛茵	87,032.00	0.1244%
19	张凡	51,160.00	0.0731%
20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30,660.00	5.4734%
21	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5,940.00	4.4379%
22	金信祥泰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035,314.00	1.4793%
23	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595.00	0.4438%
24	北京华创盛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2,645.00	5.1476%
25	杭州鼎聚芥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129.00	0.8432%
26	陈红英	424,892.00	0.6072%
27	杜秋野	59,013.00	0.0843%
28	马辉	118,026.00	0.1686%
29	裴焕青	23,605.00	0.0337%
30	新疆威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6,430.00	2.0238%

31	滁州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45,093.00	5.0654%
32	北京旺达昌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32,653.00	0.7611%
33	南通通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72,546.00	2.5326%
34	苏州东方九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31,668.00	1.9027%
35	深圳市瑞盈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2,790.00	1.6614%
36	殷辉	38,071.00	0.0544%
37	魏铁广	761,457.00	1.0880%
合计		69,986,832.00	100.0000%

1. 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股份公司有 18 名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1	李富成	61030219701002****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路 22 号 66 单元 213 号
2	吕刚正	41302819721008****	北京市海淀区泉宗路 10 号 3 号楼 6 单元 301 室
3	屈强	61230119661227****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老君镇金光村 6 组 51 号
4	朱碧云	33072519560530****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丹溪路 47 号
5	陈先敏	33032719641018****	浙江省苍南县龙港镇新渡街 23 号
6	温正强	33032619550910****	浙江省平阳县鳌江镇新河南路 28-30 号
7	陈红英	65030019640313****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 35 号 5 号楼 3 单元 201 号
8	陈方	65010219620911****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西河坝后街 99 号 5 号楼 11 层 04 号
9	李富清	61242919710620****	现实户县庞光镇孙姑村八街 75 号
10	刘建新	65010419630327****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北路 15 号 15 号楼 3 单元 302 号
11	毛茵	65010219601009****	乌鲁木齐天山区幸福路北二巷 15 号 2 单元 403 号
12	杜秋野	61032319700504****	陕西省岐山县曹家镇街道前进社区单身 12 号楼 1 单元 18 号
13	马辉	61032319710501****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路 22 号 29 栋 4 单元 21 号
14	张凡	65010319640627****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 15 号 6 号楼 1 单元 402 号

15	苋焕青	65010419730824****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明路 16 号
16	白文涛	11010819670210****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海岸大厦西座 1805B
17	魏轶广	13302419790811****	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新华街 13 号北街路西 5 条 19 号
18	殷辉	65240119691102****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钱塘汀路 44 号楼 1 单元

2. 机构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股份公司有 17 名机构股东，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义云

注册号	110000012480515
企业名称	北京义云清洁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 13 号信息大厦 802 室
法定代表人	沈正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万元）	30,000.00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9 年 12 月 9 日至 2029 年 12 月 8 日止

（2）启迪汇德

注册号	110000013171193
企业名称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A1510 室
法定代表人	雷霖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

	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万元）	25,000.00
成立日期	2010 年 0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8 月 23 日至 2017 年 08 月 22 日

(3) 金信祥泰

注册号	110108013243295
企业名称	金信祥泰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瀚河园 16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崔茂玉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万元）	5000.00
成立日期	2010 年 0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9 月 21 日至 2040 年 09 月 20 日

(4) 新疆创投

注册号	650000040000634
企业名称	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京南路 256 号数码港大厦 20 层 2015 室
法定代表人	克里木江·玉素甫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项目、创业投资及其相关的咨询和信息服务；产权交易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服务。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万元）	10,000.00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 月 26 日至长期

(5) 北京华创

注册号	110108012937089
-----	-----------------

企业名称	北京华创盛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A2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华创盛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6月09日至2030年06月08日

(6) 深圳分享

注册号	440300602116197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海岸大厦西座1805B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文涛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业务；代理其他企业或个人的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参与设立投资企业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07年08月27日

(7) 昆山分享

注册号	320500000077438
企业名称	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纬一路国际金融大厦501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文涛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0月28日至2019年10月27日

(8) 天津达晨

注册号	120192000053662
企业名称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 88 号 2-34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0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3 月 22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1 日

(9) 中投财富

注册号	120194000004005
企业名称	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B1 区二层 201-26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投晨曦（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单学）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07 月 17 日

(10) 达晨盛世

注册号	120192000053679
企业名称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 88 号 2-335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 88 号 2-3353 室
成立日期	2010 年 0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3 月 22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1 日

(11) 华创盛景

注册号	110108014091516
企业名称	北京华创盛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A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华创盛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7月26日至2031年07月25日

(12) 鼎聚芥园

注册号	330100000153503
企业名称	杭州鼎聚芥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50号5楼512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等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1年6月13日至2018年6月12日

(13) 华创策联

注册号	110108013555887
企业名称	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C座90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华创策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1 月 25 日至长期
------	---------------------

(14) 北京旺达

注册号	110105015281247
企业名称	北京旺达昌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大成里秀园 13 号楼东侧楼三层（卢沟桥企业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胤霖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0 月 09 日与 2032 年 10 月 08 日

(15) 南通通光

注册号	320600000274099
企业名称	南通通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海门经济开发区广州路 99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门通光科技园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菊琴）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合伙期限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

(16) 东方九胜

注册号	320500000073032
企业名称	苏州东方九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常熟市虞山镇联丰路 5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东方赛富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俊宏）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1-02-12 至 2018-02-11

(17) 滁州浚源

注册号	341191000000032
企业名称	滁州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开发区全椒路 155 号（三楼中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巨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6 月 14 日至长期

(18) 威美投资

注册号	650000078000834
企业名称	新疆威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 202 号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5 月 24 日至长期

(19) 深圳瑞盈

注册号	440304602315452
-----	-----------------

企业名称	深圳市瑞盈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23 号创建大厦 21 楼 21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慧
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7 月 06 日至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富成，现持有公司 11,179,453.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5.97%，是公司的最大股东，现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

2015 年 11 月，李富成与公司股东启迪汇德、滁州浚源、天津达晨、华创盛景、马辉、陈红英、殷辉分别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各方承诺，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作为宏邦节水的股东，在宏邦节水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

考虑到股东启迪汇德、滁州浚源、天津达晨、华创盛景、马辉、陈红英、殷辉将在行使宏邦节水的股东权利时将始终与李富成保持一致，李富成能够控制的宏邦节水股权和受其影响的宏邦节水股权合计占宏邦节水股本的 36.19%，该股权比例能够对宏邦节水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宏邦节水董事的提名及任免具有重大影响，并足以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对宏邦节水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对于宏邦节水生产经营事项具有决定性支配作用。

另外，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宏邦节水第二届董事会中超过半数的董事

均由李富成提名，李富成对宏邦节水董事的提名及任免具有重大影响，并足以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对宏邦节水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对宏邦节水的生产经营事项具有决定性支配作用。因此，李富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李富成能够对宏邦节水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宏邦节水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对宏邦节水的生产经营管理事项等起决定性支配作用。因此认定李富成为宏邦节水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2. 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经查阅公司控股股东李富成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李富成出具的《承诺函》，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处罚的情形。

（四） 现有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法律依据出具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李富成、李富清为兄弟关系。另外，公司机构股东北京华创盛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华创盛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华创盛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都是白文涛，同时白文涛系公司自然人股东。除此之外，公司其余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 关于公司股份限制转让情况

1.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股份公司发起人在股份公司发起设立时所持的

股份自股份公司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现有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根据《业务规则》相关规定，股份公司在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在公开转让前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在公开转让前所持有股份公司的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开转让之日、公开转让期满一年和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股份公司的现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股份公司的法人股东系在中国大陆地区依法注册，股份公司全部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各现有股东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没有权属争议，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锁定、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六）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各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部分法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或《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公司及其股东的《承诺函》等文件，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了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 机构股东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基金类型	管理人名称	托管人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日期	主要投资领域
1	启迪汇德	创业投资基金	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	2014-4-22	能源环保
2	金信祥泰	股权投资基金	北京启迪金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启迪金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4-5-26	TMT、节能环保、医疗健康、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
3	新疆创	创业	新疆中小	—	—	2014	重点投资需要引进金融资

	投	投资 基金	企业创业 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			-5-2 0	本或战略投资者、有较大发展空间和上市前景的“三高”（高技术、高成长、高增值）、“五新”（新材料、新能源、新经济、新服务、新农业）及符合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的中小企业优秀项目。
4	北京华 创	创业 投资 基金	北京华创 盛景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	—	2014 -4-2 2	遵循充分利用技术进步、业务模式创新、经验及相关资源的投资策略，使合伙企业的投资得到长期的资本收益。
5	深圳分 享	其他 投资 基金	深圳市分 享创业投 资管理有 限公司	—	001	2014 -4-2 3	通过合伙企业持有并处分特定目标公司的股权，实现股权增值以获得合伙人收益。
6	昆山分 享	股权 投资 基金	深圳市分 享创业投 资管理有 限公司	—	—	2014 -4-2 3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基金）。
7	天津达 晨	—	深圳市达 晨财智创 业投资管 理有限公 司	招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	2014 -4-2 2	—
8	中投财 富	创业 投资 基金	中建投资 本管理 （天津） 有限公司	中国建 设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天津市 分行	1	2014 -4-9	创业投资
9	达晨盛 世	—	深圳市达 晨财智创 业投资管 理有限公 司	招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	2014 -4-2 2	—
10	华创盛 景	创业 投资 基金	北京华创 盛景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	—	2014 -4-2 2	对主营业务位于中国的公司的股权投资
11	鼎聚芥 园	创业 投资 基金	杭州鼎聚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	2014 -4-2 9	消费升级、清洁技术、信息技术、互联网及文化创意

12	华创策联	创业投资基金	北京华创策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	2014-8-22	电子信息、能源环保、生物医药
13	东方九胜	股权投资基金	深圳东方赛富投资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常熟支行营业部	320500000073032	2015-2-5	80%投资于预计近三年内能够改制上市的、或存在兼并与收购机会的企业股权及其他拥有核心竞争力和具有高增长潜力的企业股权；20%的资金投资于3-5年内能改制上市或存在兼并与收购机会的企业股权及其他拥有核心竞争力和具有高增长潜力的企业股权。
14	滁州浚源	股权投资基金	滁州浚源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	—	2014-6-4	重点关注“两高六新”类企业（即成长性高、科技含量高；新经济、新服务、新农业、新材料、新能源和新商业的模式），包括汽车、房地产、家电、医药、食品、零售、通讯、智能电网、高速铁路等。
15	瑞盈价值	—	深圳市瑞盈卓越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015-3-12	—

2. 机构股东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登记编号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登记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1	北京义云	P1000738	股权投资基金	2014-04-09	30,000.00	30,000.00
2	新疆创投	P1002279	创业投资基金	2014-05-20	10,000.00	10,000.00

3. 未备案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机构股东情况

(1) 北京旺达

本所律师查阅了北京旺达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该企业的合伙协议，北京旺达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北京旺达不存在以非公开方

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该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威美投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威美投资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该企业的合伙协议，了解到威美投资的投资人原为股份公司职工，后有陆续离职情况，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美投资的投资人中尚有 4 人为宏邦职工。威美投资并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南通通光

根据南通通光出具的《承诺函》，南通通光并非以任何形式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合伙企业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目前对外投资企业有：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企业由执行合伙人朱菊琴依照合伙协议进行管理，未聘请基金管理人专门进行管理。因此，南通通光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部分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

（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1. 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8年8月2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8月20日核发（喀工商内字）名称预核内[2008]第00088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2日，鑫元科技、李富成共同签署《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宏邦有限注册资本为10万元，其中李富成出资4.9万元，鑫元科技出资5.1万元。

2008年8月29日，新疆中讯兴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中兴会验字[2008]年第（2-14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8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拾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壹拾万元。

2008年9月8日，麦盖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3127054800391）。根据该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10万元，住所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七乡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李富成，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农业节水灌溉施工；农业节水器材的生产与销售；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塑料板、管、型材的生产与销售”。营业期限为2008年9月8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宏邦有限持有麦盖提县人民政府于2009年3月25日核发的麦国用（2009）第048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根据该证书，宏邦有限为坐落于麦盖提县七乡工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人；并于同日核发了房产证（麦字房权证字第00005231号），根据该证书，宏邦有限为坐落于麦盖提县七乡工业园区房屋的所有权人。

宏邦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鑫元科技	货币	5.10	51.00%	5.10	51.00%
2	李富成	货币	4.90	49.00%	4.90	49.00%
合计			10.00	100.00%	10.00	100.00%

2. 2009 年 12 月，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9 年 12 月 3 日，鑫元科技、李富成共同签署《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12 月 9 日，麦盖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3127054800391），宏邦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书资质证书为准）：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废旧塑料制品的回收、农业节水灌溉施工、农业节水器材的生产与销售；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塑料板、管、型材的生产与销售”。

3. 2010 年 5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5 月 20 日，鑫元科技、李富成和盛景网联共同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内容如下：一、同意李富成、盛景网联向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注资，注资后企业注册资本为 210 万元。二、本次新增资本本金由李富成、盛景网联分别认购，认购金额分别为：李富成出资 193.7 万元，盛景网联出资 6.3 万元，共计 200 万元。三、增资完成后，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分别为：①李富成：出资额为 198.6 万元，出资比例为 94.57%；②盛景网联，出资额为 6.3 万元，出资比例为 3%；③鑫元科技，出资额为 5.1 万元，出资比例为 2.43%。四、股东同意修正公司章程。

2010 年 5 月 21 日，鑫元科技、李富成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5 月，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盛景网联和李富成共同签署《北京盛景网联科技有限公司、李富成关于共同增资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协议书》。

2010 年 5 月 25 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出具五洲松德审字[2010]2-046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5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0.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2,1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2,100,000.00 元。

2010年5月28日，麦盖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喀工商麦字）登记内变字[2010]第109685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于同日向宏邦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3127054800391）。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元整。

本次增资完成后，宏邦有限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李富成	货币	198.60	94.57%	198.60	94.57%
2	盛景网联	货币	6.30	3.00%	6.30	3.00%
3	鑫元科技	货币	5.10	2.43%	5.10	2.43%
合计			210.00	100.00%	210.00	100.00%

4. 2010年6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5月24日，宏邦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义云、吕刚正、宋雪莉向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投资2800万元，认缴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87.761万元。

2010年5月24日，李富成、盛景网联和新疆鑫元科技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0年5月，宏邦有限、北京义云、吕刚正和宋雪莉共同签署《关于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10年6月5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出具五洲松德审字[2010]2-048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6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77,61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2,977,610.00元，累计实收资本为2,977,610.00元。

2010年6月11日，麦盖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喀工商麦字）登记内变字[2010]第132259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于同日向宏邦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3127054800391），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贰佰玖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公司经营范围为“许

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书资质证书为准）各类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及其节水灌溉控制范围内的斗渠、农渠的施工。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废旧塑料制品的回收、农业节水灌溉施工；农业节水器材的生产与销售；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塑料板、管、型材的生产与销售”。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李富成	货币	198.60	66.70%	198.60	66.70%
2	北京义云	货币	65.821	22.11%	65.821	22.11%
3	吕刚正	货币	12.537	4.21%	12.537	4.21%
4	宋雪莉	货币	9.403	3.16%	9.403	3.16%
5	盛景网联	货币	6.30	2.12%	6.30	2.12%
6	鑫元科技	货币	5.10	1.71%	5.10	1.71%
合计			297.761	100.00%	297.761	100.00%

需要说明的是，本次增资后麦盖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97.75 万，而公司章程修和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出具五洲松德审字[2010]2-0480 号《验资报告》，记载的注册资本为 297.761 万，比营业执照记载注册资本多 110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0 年 10 月有限公司的增资情况，2010 年 10 月核发的营业执照、备案的公司章程，以及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出具五洲审字[2010]2-0662 号《验资报告》均在 297.761 万注册资本的基础上计算增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此次增资注册资本为 297.761 万元，且均已实缴。

5. 2010 年 7 月，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0 年 6 月 28 日，宏邦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于同日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7 月 29 日，麦盖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喀工商麦字）登记内变字[2010]184293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于同日向宏邦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3127054800391），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许可证，资

质证书为准）各类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及其节水灌溉控制范围内的斗渠、农渠的施工。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废旧塑料制品的回收、节水灌溉工程、服务及咨询；节水、节能器材的生产与销售、棉秆腐植酸滴灌肥的生产与销售、棉秆复合板、设施农业器材和土工膜的生产与销售”。

6. 2010 年 10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6 月 8 日，宏邦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华创（有限合伙）、陈方、李富成、盛景网联及新疆鑫元科技有限公司向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投资 2700 万元，认缴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84.627 万元。李富成、吕刚正、宋雪莉、北京义云、盛景网联和鑫元科技于同日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6 月 1 日，宏邦有限、北京义云、吕刚正、宋雪莉、李富成、鑫元科技、盛景网联、北京华创、陈方共同签署《关于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10 年 10 月 11 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出具五洲审字[2010]2-066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46,270.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3,823,88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 3,823,880.00 元。

2010 年 10 月 19 日，麦盖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喀工商麦字）登记内变字[2010]第 252918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于同日向宏邦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3127054800391）。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叁佰捌拾贰万叁仟捌佰捌拾元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李富成	货币	251.321	65.72%	251.321	65.72%
2	北京义云	货币	65.821	17.21%	65.821	17.21%

3	北京华创	货币	28.209	7.38%	28.209	7.38%
4	吕刚正	货币	12.537	3.28%	12.537	3.28%
5	宋雪莉	货币	9.403	2.46%	9.403	2.46%
6	盛景网联	货币	7.475	1.96%	7.475	1.96%
7	鑫元科技	货币	6.055	1.58%	6.055	1.58%
8	陈方	货币	1.567	0.41%	1.567	0.41%
合计			382.388	100.00%	382.388	100.00%

7. 2010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16日，李富成分别与新疆创投、深圳分享、毛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宏邦有限全体股东对本次转让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富成出让其所持有的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个人股权，分别转让给深圳分享、新疆创投、毛茵。其中：深圳分享以人民币600万元受让公司3.783%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金382.388万元中的14.466万元；新疆创投以人民币546万元受让公司3.442%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金382.388万元中的13.162万元；毛茵以人民币30万元受让公司0.189%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金382.388万元中的0.732万元的股权。宏邦有限全体股东针对此次股权转让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0年12月13日，麦盖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喀工商麦字）登记内变字[2010]第301803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李富成	货币	222.97	58.31%	222.97	58.31%
2	北京义云	货币	65.821	17.213%	65.821	17.213%
3	北京华创	货币	28.209	7.377%	28.209	7.377%
4	深圳分享	货币	14.466	3.783%	14.466	3.783%
5	新疆创投	货币	13.162	3.442%	13.162	3.442%
6	吕刚正	货币	12.537	3.279%	12.537	3.279%
7	宋雪莉	货币	9.403	2.459%	9.403	2.459%
8	盛景网联	货币	7.475	1.955%	7.475	1.955%
9	鑫元科技	货币	6.055	1.583%	6.055	1.583%
10	陈方	货币	1.567	0.41%	1.567	0.41%
11	毛茵	货币	0.723	0.189%	0.723	0.189%
合计			382.388	100.00%	382.388	100.00%

8. 2011 年 1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12 月 18 日，宏邦有限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天津达晨、天津达晨盛世、屈强、陈先敏、温正强、刘建新、李富清、张凡、李富成、朱碧云、华创盛景、深圳分享、吕刚正向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公司增资 5300 万元。针对此次增资，宏邦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宏邦有限、天津达晨、天津达晨盛世、屈强、陈先敏、温正强、刘建新、李富清、张凡、李富成、朱碧云、北京义云、北京盛景网联、华创盛景、深圳分享、新疆创投、新疆鑫元科技、吕刚正、宋雪莉、陈方和毛茵签署《关于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11 年 1 月 25 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出具五洲审字[2011]2-002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45,110.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4,568,99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4,568,990.00 元。

2011 年 1 月 26 日，麦盖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喀工商麦字）登记内变字[2011]第 337279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于同日向宏邦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3127054800391）。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肆佰伍拾陆万捌仟玖佰玖拾元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李富成	货币	231.401	50.65%	231.401	50.65%
2	北京义云	货币	65.821	14.41%	65.821	14.41%
3	北京华创	货币	32.426	7.10%	32.426	7.10%
4	深圳分享	货币	22.904	5.01%	22.904	5.01%
5	天津达晨	货币	15.046	3.29%	15.046	3.29%
6	吕刚正	货币	13.945	3.05%	13.945	3.05%
7	新疆创投	货币	13.162	2.88%	13.162	2.88%
8	达晨盛世	货币	13.076	2.86%	13.076	2.86%
9	宋雪莉	货币	9.403	2.06%	9.403	2.06%
10	屈强	货币	8.434	1.85%	8.434	1.85%
11	盛景网联	货币	7.475	1.64%	7.475	1.64%

12	朱碧云	货币	7.027	1.54%	7.027	1.54%
13	鑫元科技	货币	6.055	1.33%	6.055	1.33%
14	陈先敏	货币	2.81	0.62%	2.81	0.62%
15	温正强	货币	2.81	0.62%	2.81	0.62%
16	陈方	货币	1.567	0.34%	1.567	0.34%
17	李富清	货币	1.544	0.34%	1.544	0.34%
18	刘建新	货币	0.845	0.18%	0.845	0.18%
19	毛茵	货币	0.723	0.16%	0.723	0.16%
20	张凡	货币	0.425	0.09%	0.425	0.09%
合计			456.899	100.00%	456.899	100.00%

9. 2011年7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7月6日，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出《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5043.101万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实收资本由456.899万元增至5500万元，并于同日签署《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7月15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出具五洲审字[2011]2-056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7月15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50,431,010.00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55,000,000.00元。

2011年7月28日，麦盖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喀工商麦字）登记内变字[2011]第647342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于同日向宏邦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3127054800391）。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整，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各类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及其节水灌溉控制范围内的斗渠、农渠的施工。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废旧塑料制品的回收、节水改水工程、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服务及咨询、节水改水节能器材的生产与销售、棉杆腐植酸滴灌肥的生产与销售、棉杆复合板、设施农业器材和土工膜的生产与销售”。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
---	---------	-----	------	------	------	------

号		式	额（万元）	比例	额（万元）	比例
1	李富成	货币	2785.53	50.65%	2785.53	50.65%
2	北京义云	货币	792.33	14.41%	792.33	14.41%
3	北京华创	货币	390.335	7.1%	390.335	7.1%
4	深圳分享	货币	275.715	5.01%	275.715	5.01%
5	天津达晨	货币	181.115	3.29%	181.115	3.29%
6	吕刚正	货币	167.86	3.05%	167.86	3.05%
7	新疆创投	货币	158.455	2.88%	158.455	2.88%
8	达晨盛世	货币	157.41	2.86%	157.41	2.86%
9	宋雪莉	货币	113.19	2.06%	113.19	2.06%
10	屈强	货币	101.53	1.85%	101.53	1.85%
11	盛景网联	货币	89.98	1.64%	89.98	1.64%
12	朱碧云	货币	84.59	1.54%	84.59	1.54%
13	鑫元科技	货币	72.875	1.33%	72.875	1.33%
14	陈先敏	货币	33.825	0.62%	33.825	0.62%
15	温正强	货币	33.825	0.62%	33.825	0.62%
16	陈方	货币	18.865	0.34%	18.865	0.34%
17	李富清	货币	18.59	0.34%	18.59	0.34%
18	刘建新	货币	10.175	0.18%	10.175	0.18%
19	毛茵	货币	8.69	0.16%	8.69	0.16%
20	张凡	货币	5.115	0.09%	5.115	0.09%
合计			5500.00	100.00%	5500.00	100.00%

10. 2011年12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2月9日，宏邦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25.5365万元，公司原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全部由新股东启迪汇德、中投财富、金信祥泰、华创策联、华创盛景、杭州鼎聚芥园、陈红英、杜秋野、马辉、芪换青认缴，合计向公司增资5300万元。并于同日通过《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12月，宏邦有限、李富成、新疆创投、屈强、鑫元科技、陈先敏、温正强、陈方、李富清、刘建新、毛茵、张凡、启迪汇德、中投财富、金信祥泰、华创策联、华创盛景、鼎聚芥园、北京义云、吕刚正、宋雪莉、盛景网联、分享投资、天津达晨、达晨盛世、朱碧云、陈红英、杜秋野、马辉、芪换青共同签署《关于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1年12月27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出具五洲松

德验字[2011]2-076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2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255,365.00元，股东以货币出资6,255,365.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1,255,365.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61,255,365.00元。

2011年12月27日，麦盖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喀工商麦字）登记内变字[2011]第817177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于同日向宏邦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3127054800391）。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仟壹佰贰拾伍万伍仟叁佰陆拾伍元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李富成	货币	2785.53	45.4741%	2785.53	45.4741%
2	北京义云	货币	792.33	12.9349%	792.33	12.9349%
3	北京华创	货币	390.335	6.3723%	390.335	6.3723%
4	深圳分享	货币	275.715	4.5011%	275.715	4.5011%
5	启迪汇德	货币	218.3476	3.5646%	218.3476	3.5646%
6	天津达晨	货币	181.115	2.9567%	181.115	2.9567%
7	中投财富	货币	177.0386	2.8902%	177.0386	2.8902%
8	吕刚正	货币	167.86	2.7403%	167.86	2.7403%
9	新疆创投	货币	158.455	2.5868%	158.455	2.5868%
10	达晨盛世	货币	157.41	2.5697%	157.41	2.5697%
11	宋雪莉	货币	113.19	1.8478%	113.19	1.8478%
12	屈强	货币	101.53	1.6575%	101.53	1.6575%
13	盛景网联	货币	89.98	1.4689%	89.98	1.4689%
14	朱碧云	货币	84.59	1.3809%	84.59	1.3809%
15	鑫元科技	货币	72.875	1.1897%	72.875	1.1897%
16	金信祥泰	货币	59.0129	0.9634%	59.0129	0.9634%
17	华创盛景	货币	59.0129	6.3723%	59.0129	6.3723%
18	鼎聚芥园	货币	59.0129	0.9634%	59.0129	0.9634%
19	陈先敏	货币	33.825	0.5522%	33.825	0.5522%
20	温正强	货币	33.825	0.5522%	33.825	0.5522%
21	陈红英	货币	21.2446	0.3468%	21.2446	0.3468%
22	陈方	货币	18.865	0.3080%	18.865	0.3080%
23	李富清	货币	18.59	0.3035%	18.59	0.3035%
24	华创策联	货币	17.7039	0.2890%	17.7039	0.2890%
25	刘建新	货币	10.175	0.1661%	10.175	0.1661%
26	毛茵	货币	8.69	0.1419%	8.69	0.1419%

27	张凡	货币	5.115	0.0835%	5.115	0.0835%
28	杜秋野	货币	5.9013	0.0963%	5.9013	0.0963%
29	马辉	货币	5.9013	0.0963%	5.9013	0.0963%
30	苒换青	货币	2.3605	0.0385%	2.3605	0.0385%
合计			6125.5365	100.00%	6125.5365	100.00%

11. 2012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10日，宏邦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出《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华创盛景受让控股股东李富成先生持有公司的0.91605%的股权，受让股东新疆鑫元科技持有公司0.59485%的股权；昆山分享受让控股股东李富成先生持有公司的0.91605%的股权，受让股东鑫元科技持有公司的0.59485%的股权。并于同日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2年5月8日，李富成、鑫元科技、昆山分享与华创盛景签署《关于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5月31日，麦盖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喀工商麦字）登记内变字[2011]第817177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宏邦有限的股东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和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李富成	货币	2673.3032	43.6419%	2673.3032	43.6419%
2	北京义云	货币	792.3316	12.9349%	792.3316	12.9349%
3	北京华创	货币	390.3335	6.3722%	390.3335	6.3722%
4	深圳分享	货币	275.7108	4.5010%	275.7108	4.5010%
5	启迪汇德	货币	218.3476	3.5645%	218.3476	3.5645%
6	天津达晨	货币	181.1188	2.9568%	181.1188	2.9568%
7	中投财富	货币	177.0386	2.8902%	177.0386	2.8902%
8	吕刚正	货币	167.8653	2.7404%	167.8653	2.7404%
9	新疆创投	货币	158.4398	2.5865%	158.4398	2.5865%
10	达晨盛世	货币	157.4046	2.5696%	157.4046	2.5696%
11	华创盛景	货币	151.5700	2.4744%	151.5700	2.4744%
12	宋雪莉	货币	113.1902	1.8478%	113.1902	1.8478%
13	屈强	货币	101.5257	1.6574%	101.5257	1.6574%
14	昆山分享	货币	92.5571	1.5110%	92.5571	1.5110%

15	盛景网联	货币	89.9816	1.4690%	89.9816	1.4690%
16	朱碧云	货币	84.5887	1.3809%	84.5887	1.3809%
17	金信祥泰	货币	59.0129	0.9634%	59.0129	0.9634%
18	鼎聚芥园	货币	59.0129	0.9634%	59.0129	0.9634%
19	陈先敏	货币	33.8259	0.5522%	33.8259	0.5522%
20	温正强	货币	33.8259	0.5522%	33.8259	0.5522%
21	陈红英	货币	21.2446	0.3468%	21.2446	0.3468%
22	陈方	货币	18.8630	0.3079%	18.8630	0.3079%
23	李富清	货币	18.5862	0.3034%	18.5862	0.3034%
24	华创策联	货币	17.7039	0.2890%	17.7039	0.2890%
25	刘建新	货币	10.1718	0.1661%	10.1718	0.1661%
26	毛茵	货币	8.7032	0.1421%	8.7032	0.1421%
27	杜秋野	货币	5.9013	0.0963%	5.9013	0.0963%
28	马辉	货币	5.9013	0.0963%	5.9013	0.0963%
29	张凡	货币	5.1160	0.0835%	5.1160	0.0835%
30	茆焕青	货币	2.3605	0.0385%	2.3605	0.0385%
合计			6125.5365	100.00%	6125.5365	100.00%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就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发生原因、是否存在代持等事项进行访谈，认为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系基于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而发生，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代持情形，公司股权明晰，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份变化

1. 股份公司的设立

有关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2. 2012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8月17日，公司股东作出《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1,255,365元增加至61,963,580元。并于同日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8月17日，威美投资、宏邦节水与宏邦节水的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关于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12年9月7日，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寅五洲验字[2012]II-062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9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新增股本人民币 708,215 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1,963,58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61,963,580 元。

2012 年 9 月 1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喀工商内字）登记内变字[2012]第 326504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于同日向宏邦节水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证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陆仟壹佰玖拾陆万叁仟伍佰捌拾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富成	26,733,032.00	43.14
2	北京义云	7,923,316.00	12.79
3	北京华创	3,903,335.00	6.30
4	深圳分享	2,757,108.00	4.45
5	启迪汇德	2,183,476.00	3.52
6	天津达晨	1,811,188.00	2.92
7	中投财富	1,770,386.00	2.86
8	吕刚正	1,678,653.00	2.71
9	新疆创投	1,584,398.00	2.56
10	天津达晨	1,574,046.00	2.54
11	华创盛景	1,515,700.00	2.45
12	宋雪莉	1,131,902.00	1.83
13	屈强	1,015,257.00	1.64
14	昆山分享	925,571.00	1.49
15	盛景网联	899,816.00	1.45
16	朱碧云	845,887.00	1.37
17	威美投资	708,215.00	1.14
18	金信祥泰	590,129.00	0.95
19	鼎聚芥园	590,129.00	0.95
20	陈先敏	338,259.00	0.55
21	温正强	338,259.00	0.55
22	陈红英	212,446.00	0.34

23	陈方	188,630.00	0.30
24	李富清	185,862.00	0.30
25	华创策联	177,039.00	0.29
26	刘建新	101,718.00	0.16
27	毛茵	87,032.00	0.14
28	杜秋野	59,013.00	0.10
29	马辉	59,013.00	0.10
30	张凡	51,160.00	0.08
31	茆换青	23,605.00	0.04
合计		61,963,580.00	100.00

3. 2012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出《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进行股权融资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并于同日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10 月，公司（甲方）、投资方（包括滁州浚源、旺达昌群、南通通光、东方九胜、深圳瑞盈）（乙方）与全体股东（丙方）签署《关于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内容主要包括业绩保障条款、回购条款与投资者保护条款。甲方承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国内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上市。如果公司未能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以上承诺，投资方、北京义云、华创盛景有权要求、同时李富成有义务以现金方式回购投资方、北京义云、华创盛景本次增资所持有的股权。

2012 年 11 月 27 日，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寅五洲验字[2012]II-07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1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新增股本人民币 8,023,252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9,986,832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69,986,832 元。

2012 年 11 月 2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喀工商内字）登记内变字[2012]第 416366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宏邦节水的投资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富成	26,733,032.00	38.20
2	北京义云	9,086,106.00	12.98
3	北京华创	3,903,335.00	5.58
4	深圳分享	2,757,108.00	3.94
5	滁州浚源	2,325,581.00	3.32
6	启迪汇德	2,183,476.00	3.12
7	华创盛景	2,097,095.00	3.00
8	天津达晨	1,811,188.00	2.59
9	中投财富	1,770,386.00	2.53
10	吕刚正	1,678,653.00	2.40
11	新疆创投	1,584,398.00	2.26
12	达晨盛世	1,574,046.00	2.25
13	南通通光	1,162,790.00	1.66
14	东方九胜	1,162,790.00	1.66
15	深圳瑞盈	1,162,790.00	1.66
16	宋雪莉	1,131,902.00	1.62
17	屈强	1,015,257.00	1.45
18	昆山分享	925,571.00	1.32
19	盛景网联	899,816.00	1.29
20	朱碧云	845,887.00	1.21
21	威美投资	708,215.00	1.01
22	金信祥泰	590,129.00	0.84
23	鼎聚芥园	590,129.00	0.84
24	北京旺达	465,116.00	0.66
25	陈先敏	338,259.00	0.48
26	温正强	338,259.00	0.48
27	陈红英	212,446.00	0.30
28	陈方	188,630.00	0.27
29	李富清	185,862.00	0.27
30	华创策联	177,039.00	0.25
31	刘建新	101,718.00	0.15

32	毛茵	87,032.00	0.12
33	杜秋野	59,013.00	0.08
34	马辉	59,013.00	0.08
35	张凡	51,160.00	0.07
36	苋换青	23,605.00	0.03
合计		69,986,832.00	100.00

4. 2013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5 日，盛景网联企业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与白文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盛景网联企业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宏邦节水 899,816.00 股股份，占宏邦节水总股本的 1.29%全部转让给白文涛，双方一致同意，参照宏邦节水 2013 年度第三季度的净资产，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价格为 4.17 元人民币；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共计 3,751,063.00 元人民币，转让双方价款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富成	26,733,032.00	38.20
2	北京义云	9,086,106.00	12.98
3	北京华创	3,903,335.00	5.58
4	深圳分享	2,757,108.00	3.94
5	滁州浚源	2,325,581.00	3.32
6	启迪汇德	2,183,476.00	3.12
7	华创盛景	2,097,095.00	3.00
8	天津达晨	1,811,188.00	2.59
9	中投财富	1,770,386.00	2.53
10	吕刚正	1,678,653.00	2.40
11	新疆创投	1,584,398.00	2.26
12	达晨盛世	1,574,046.00	2.25
13	南通通光	1,162,790.00	1.66
14	东方九胜	1,162,790.00	1.66
15	深圳瑞盈	1,162,790.00	1.66

16	宋雪莉	1,131,902.00	1.62
17	屈强	1,015,257.00	1.45
18	昆山分享	925,571.00	1.32
19	白文涛	899,816.00	1.29
20	朱碧云	845,887.00	1.21
21	威美投资	708,215.00	1.01
22	金信祥泰	590,129.00	0.84
23	鼎聚芥园	590,129.00	0.84
24	北京旺达	465,116.00	0.66
25	陈先敏	338,259.00	0.48
26	温正强	338,259.00	0.48
27	陈红英	212,446.00	0.30
28	陈方	188,630.00	0.27
29	李富清	185,862.00	0.27
30	华创策联	177,039.00	0.25
31	刘建新	101,718.00	0.15
32	毛茵	87,032.00	0.12
33	杜秋野	59,013.00	0.08
34	马辉	59,013.00	0.08
35	张凡	51,160.00	0.07
36	苒换青	23,605.00	0.03
合计		69,986,832.00	100.00

5. 2014 年 3 至 4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李富成与投资者签署的《股权转让暨对赌补偿协议》，因 2013 年度，公司未完成上述投资者进入标的公司时与李富成签署的涉及对赌条款的增资协议以及增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经营指标，触发所签署之对赌协议，经双方协商同意由李富成以其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投资方作为补偿。

2014 年 3 月 15 日，李富成与北京华创签署《股权转让暨对赌补偿协议》，约定李富成将其持有宏邦节水的 217,555 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0.3109%转让给北京华创，北京华创同意购买上述由李富成转让的股权。

2014年3月15日，李富成与华创盛景签署《股权转让暨对赌补偿协议》，约定李富成将其持有宏邦节水的1,505,550股份，占注册资本的2.1512%转让给华创盛景，华创盛景同意购买上述由李富成转让的股权。

2014年4月5日，李富成与达晨盛世签署《股权转让暨对赌补偿协议》，约定李富成将其持有宏邦节水的674,591股份，占注册资本的0.9639%转让给达晨盛世，达晨盛世同意购买上述由李富成转让的股权。

2014年4月5日，李富成与天津达晨签署《股权转让暨对赌补偿协议》，约定李富成将其持有宏邦节水的776,223股份，占注册资本的1.1091%转让给天津达晨，天津达晨同意购买上述由李富成转让的股权。

2014年4月，李富成与启迪汇德签署《股权转让暨对赌补偿协议》，约定李富成将其持有宏邦节水的1,647,184股份，占注册资本的2.3536%转让给启迪汇德，启迪汇德同意购买上述由李富成转让的股权。

2014年4月5日，李富成与金信祥泰签署《股权转让暨对赌补偿协议》，约定李富成将其持有宏邦节水的445,185股份，占注册资本的0.6361%转让给金信祥泰，金信祥泰同意购买上述由李富成转让的股权。

2014年4月，李富成与华创策联签署《股权转让暨对赌补偿协议》，约定李富成将其持有宏邦节水的133,556股份，占注册资本的0.1908%转让给华创策联，华创策联同意购买上述由李富成转让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份公司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富成	21,333,188	30.48
2	北京义云	9,086,106	12.98
3	北京华创	4,120,890	5.89
4	深圳分享	2,757,108	3.94
5	滁州浚源	2,325,581	3.32
6	启迪汇德	3,830,660	5.47
7	华创盛景	3,602,645	5.15
8	天津达晨	2,587,411	3.7
9	中投财富	1,770,386	2.53
10	吕刚正	1,678,653	2.4

11	新疆创投	1,584,398	2.26
12	达晨盛世	2,248,637	3.21
13	南通通光	1,162,790	1.66
14	东方九胜	1,162,790	1.66
15	深圳瑞盈	1,162,790	1.66
16	宋雪莉	1,131,902	1.62
17	屈强	1,015,257	1.45
18	昆山分享	925,571	1.32
19	白文涛	899,816	1.29
20	朱碧云	845,887	1.21
21	威美投资	708,215	1.01
22	金信祥泰	1,035,314	1.48
23	鼎聚芥园	590,129	0.84
24	北京旺达	465,116	0.66
25	陈先敏	338,259	0.48
26	温正强	338,259	0.48
27	陈红英	212,446	0.3
28	陈方	188,630	0.27
29	李富清	185,862	0.27
30	华创策联	310,595	0.44
31	刘建新	101,718	0.15
32	毛茵	87,032	0.12
33	杜秋野	59,013	0.08
34	马辉	59,013	0.08
35	张凡	51,160	0.07
36	裴焕青	23,605	0.03
合计		69,986,832	100

6. 2014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04 月 15 日，李富成与宋雪莉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由李富成回购宋雪莉持有的宏邦节水的全部 1,131,902 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62%，李富成在 2014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全部回购款 300 万元，利息 5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每股价格 2.28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李富成	22,465,090	32.1
2	北京义云	9,086,106	12.98
3	北京华创	4,120,890	5.89

4	深圳分享	2,757,108	3.94
5	滁州浚源	2,325,581	3.32
6	启迪汇德	3,830,660	5.47
7	华创盛景	3,602,645	5.15
8	天津达晨	2,587,411	3.7
9	中投财富	1,770,386	2.53
10	吕刚正	1,678,653	2.4
11	新疆创投	1,584,398	2.26
12	达晨盛世	2,248,637	3.21
13	南通通光	1,162,790	1.66
14	东方九胜	1,162,790	1.66
15	深圳瑞盈	1,162,790	1.66
16	屈强	1,015,257	1.45
17	昆山分享	925,571	1.32
18	白文涛	899,816	1.29
19	朱碧云	845,887	1.21
20	威美投资	708,215	1.01
21	金信祥泰	1,035,314	1.48
22	鼎聚芥园	590,129	0.84
23	北京旺达	465,116	0.66
24	陈先敏	338,259	0.48
25	温正强	338,259	0.48
26	陈红英	212,446	0.3
27	陈方	188,630	0.27
28	李富清	185,862	0.27
29	华创策联	310,595	0.44
30	刘建新	101,718	0.15
31	毛茵	87,032	0.12
32	杜秋野	59,013	0.08
33	马辉	59,013	0.08
34	张凡	51,160	0.07
35	裴焕青	23,605	0.03
合计		69,986,832	100

7. 2014年8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5日，李富成与中投财富签署《股权转让暨对赌补偿协议》，因2011-2013年度，公司均未完成《补充协议》第一条“业绩保障条款”所述的经营指标，触发公司估值调整的约定，李富成应根据估值调整结果返还乙方在投资目标公司时相应多支付的投资款。经协商，李富成愿意将其持有宏邦节水的1,335,554股份，占注册资本的1.9083%无偿转让给中投财富；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投财富持有宏邦节水 3,105,940 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4.4379%。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李富成	21,129,536	30.19
2	北京义云	9,086,106	12.98
3	北京华创	4,120,890	5.89
4	深圳分享	2,757,108	3.94
5	滁州浚源	2,325,581	3.32
6	启迪汇德	3,830,660	5.47
7	华创盛景	3,602,645	5.15
8	天津达晨	2,587,411	3.7
9	中投财富	3,105,940	4.44
10	吕刚正	1,678,653	2.4
11	新疆创投	1,584,398	2.26
12	达晨盛世	2,248,637	3.21
13	南通通光	1,162,790	1.66
14	东方九胜	1,162,790	1.66
15	深圳瑞盈	1,162,790	1.66
16	屈强	1,015,257	1.45
17	昆山分享	925,571	1.32
18	白文涛	899,816	1.29
19	朱碧云	845,887	1.21
20	威美投资	708,215	1.01
21	金信祥泰	1,035,314	1.48
22	鼎聚芥园	590,129	0.84
23	北京旺达	465,116	0.66
24	陈先敏	338,259	0.48
25	温正强	338,259	0.48
26	陈红英	212,446	0.3
27	陈方	188,630	0.27
28	李富清	185,862	0.27
29	华创策联	310,595	0.44
30	刘建新	101,718	0.15
31	毛茵	87,032	0.12
32	杜秋野	59,013	0.08
33	马辉	59,013	0.08
34	张凡	51,160	0.07
35	裴换青	23,605	0.03
合计		69,986,832	100

8. 2014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根据李富成与投资者签署的《股权转让暨对赌补偿协议》，因 2013 年度，公司未完成投资者投资公司时与李富成签署的涉及对赌条款的增资协议以及增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经营指标，经双方协商同意由李富成以其合法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投资方作为补偿。

2014 年 11 月 07 日，李富成与滁州浚源签署《股权转让暨对赌补偿协议》，李富成将其持有的宏邦节水 1,219,512.00 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1.74%转让给滁州浚源。本次股份转让系滁州浚源增资进入时的业绩对赌所进行的补偿，无需滁州浚源支付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李富成	19,910,024	28.45
2	北京义云	9,086,106	12.98
3	北京华创	4,120,890	5.89
4	深圳分享	2,757,108	3.94
5	滁州浚源	3,545,093	5.07
6	启迪汇德	3,830,660	5.47
7	华创盛景	3,602,645	5.15
8	天津达晨	2,587,411	3.7
9	中投财富	3,105,940	4.44
10	吕刚正	1,678,653	2.4
11	新疆创投	1,584,398	2.26
12	达晨盛世	2,248,637	3.21
13	南通通光	1,162,790	1.66
14	东方九胜	1,162,790	1.66
15	深圳瑞盈	1,162,790	1.66
16	屈强	1,015,257	1.45
17	昆山分享	925,571	1.32
18	白文涛	899,816	1.29
19	朱碧云	845,887	1.21
20	威美投资	708,215	1.01
21	金信祥泰	1,035,314	1.48
22	鼎聚芥园	590,129	0.84
23	北京旺达	465,116	0.66
24	陈先敏	338,259	0.48
25	温正强	338,259	0.48
26	陈红英	212,446	0.3
27	陈方	188,630	0.27

28	李富清	185,862	0.27
29	华创策联	310,595	0.44
30	刘建新	101,718	0.15
31	毛茵	87,032	0.12
32	杜秋野	59,013	0.08
33	马辉	59,013	0.08
34	张凡	51,160	0.07
35	茆换青	23,605	0.03
合计		69,986,832	100

9. 2015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07 月 15 日，李富成与魏轶广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李富成将其持有的宏邦节水 761,421 股股份，占宏邦节水总股本的 1.09%全部转让给魏轶广，双方一致同意，参照宏邦节水 2014 年度的净资产，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价格为 3.94 元人民币；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共计 3,000,0000 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李富成	19,148,603	27.36
2	北京义云	9,086,106	12.98
3	北京华创	4,120,890	5.89
4	深圳分享	2,757,108	3.94
5	滁州浚源	3,545,093	5.07
6	启迪汇德	3,830,660	5.47
7	华创盛景	3,602,645	5.15
8	天津达晨	2,587,411	3.7
9	中投财富	3,105,940	4.44
10	吕刚正	1,678,653	2.4
11	新疆创投	1,584,398	2.26
12	达晨盛世	2,248,637	3.21
13	南通通光	1,162,790	1.66
14	东方九胜	1,162,790	1.66
15	深圳瑞盈	1,162,790	1.66
16	屈强	1,015,257	1.45
17	昆山分享	925,571	1.32
18	白文涛	899,816	1.29
19	朱碧云	845,887	1.21
20	威美投资	708,215	1.01

21	金信祥泰	1,035,314	1.48
22	鼎聚芥园	590,129	0.84
23	北京旺达	465,116	0.66
24	陈先敏	338,259	0.48
25	温正强	338,259	0.48
26	陈红英	212,446	0.3
27	陈方	188,630	0.27
28	李富清	185,862	0.27
29	华创策联	310,595	0.44
30	刘建新	101,718	0.15
31	毛茵	87,032	0.12
32	杜秋野	59,013	0.08
33	马辉	59,013	0.08
34	张凡	51,160	0.07
35	苒换青	23,605	0.03
36	魏轶广	761,421	1.09
合计		69,986,832	100

10. 2015 年 10 月，股份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根据李富成与投资者签署的《股权转让暨对赌补偿协议》，因 2013 年度，公司未完成投资者进入公司时与李富成签署的涉及对赌条款的增资协议以及增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经营指标，经各方协商同意由李富成以其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投资方作为补偿。

2015 年 10 月 15 日，李富成与东方九胜签署《股权转让暨对赌补偿协议》，约定李富成将其持有宏邦节水的 178,746 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0.2554%转让给东方九胜，东方九胜同意购买上述由李富成转让的股权。

李富成与南通通光签署《股权转让暨对赌补偿协议》，约定李富成将其持有宏邦节水的 609,756 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0.8712%转让给南通通光，南通通光同意购买上述由李富成转让的股权。

李富成与北京旺达签署《股权转让暨对赌补偿协议》，约定李富成将其持有宏邦节水的 67,537 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0.0965%转让给北京旺达，北京旺达同意购买上述由李富成转让的股权。

2015 年 10 月 29 日，李富成与昆山分享签署《股权转让暨对赌补偿协议》，约定李富成将其持有宏邦节水的 755,487 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1.0795%转让给昆

山分享，昆山分享同意购买上述由李富成转让的股权。

2015 年 10 月 29 日，李富成与深圳分享签署《股权转让暨对赌补偿协议》，约定李富成将其持有宏邦节水的 435,317 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0.6220% 转让给深圳分享，深圳分享同意购买上述由李富成转让的股权。

2015 年 10 月，李富成与北京义云签署《股权转让暨对赌补偿协议》，李富成将其持有的宏邦节水 609,756.00 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0.8712% 转让给北京义云。本次股份转让系北京义云增资进入时的业绩对赌所进行的补偿，无需北京义云支付对价。

11. 2015 年 10 月，股份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李富成与李富清签订了《代持终止协议》，李富成将其代持的 4.70% 的股权（3,289,381 股）无偿转让给李富清。根据李富清出具的《确认函》，对股权代持及解除的过程进行了确认，双方股权代持的解除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相关股权由代持人李富成转让至其实际所有人李富清名下，该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委托持股协议》显示，2010 年 05 月，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时李富清因个人原因也是为了公司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遂决定委托其兄长李富成代其持有公司部分股权。同时，李富成与李富清签订了《委托持股协议》。至此，李富成与李富清的代持关系形成，李富成作为股权代持人以股东身份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能办理了登记手续。此次股权变更后，李富成与李富清的股份代持已全部解除。

12. 2015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李富成与李富清股辉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李富成将其持有的公司 38,071.00 股股份，且双方一致同意，参照宏邦节水 2014 年度的净资产，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价格为 3.94 元人民币；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共计 150,000.00 元人民币，占宏邦节水 0.05% 股份。

13. 2015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

根据李富成与威美投资、陈红英、马辉签署的《股权转让暨对赌补偿协议》，

因 2013 年度，公司未完成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目标，经各方协商同意由李富成以其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威美投资、陈红英、马辉作为补偿。

2015 年 11 月，李富成与威美投资签署《股权转让暨对赌补偿协议》，李富成将其持有的宏邦节水 708,215.00 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1.01%转让给威美投资。协议约定本次股份转让系威美投资增资进入时的业绩对赌所进行的补偿，无需威美投资支付对价。

2015 年 11 月，李富成与陈红英签署《股权转让暨对赌补偿协议》，李富成将其持有的宏邦节水 212,446.00 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0.31%转让给陈红英。协议约定本次股份转让系陈红英增资进入时的业绩对赌所进行的补偿，无需陈红英支付对价。

2015 年 11 月，李富成与马辉签署《股权转让暨对赌补偿协议》，李富成将其持有的宏邦节水 59,013.00 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0.09%转让给马辉。协议约定本次股份转让系马辉增资进入时的业绩对赌所进行的补偿，无需马辉支付对价。

2015 年 10 月至 11 月公司股权变更后，截止本法律意见签署之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富成	11,179,453.00	15.97
2	北京义云	9,695,862.00	13.85
3	北京华创	4,120,890.00	5.89
4	启迪汇德	3,830,660.00	5.47
5	华创盛景	3,602,645.00	5.15
6	滁州浚源	3,545,093.00	5.07
7	李富清	3,475,243.00	4.97
8	深圳分享	3,192,425.00	4.56
9	中投财富	3,105,940.00	4.44
10	天津达晨	2,587,411.00	3.70
11	达晨盛世	2,248,637.00	3.21
12	屈强	2,030,514.00	2.90
13	南通通光	1,772,546.00	2.53

14	昆山分享	1,681,058.00	2.40
15	吕刚正	1,678,653.00	2.40
16	新疆创投	1,584,398.00	2.26
17	威美投资	1,416,430.00	2.02
18	东方九胜	1,331,668.00	1.90
19	深圳瑞盈	1,162,790.00	1.66
20	金信祥泰	1,035,314.00	1.48
21	白文涛	899,816.00	1.29
22	朱碧云	845,887.00	1.21
23	魏轶广	761,457.00	1.09
24	鼎聚芥园	590,129.00	0.84
25	北京旺达	532,653.00	0.76
26	陈红英	424,892.00	0.61
27	陈先敏	338,259.00	0.48
28	温正强	338,259.00	0.48
29	华创策联	310,595.00	0.44
30	陈方	188,630.00	0.27
31	马辉	118,026.00	0.17
32	刘建新	101,718.00	0.15
33	毛茵	87,032.00	0.12
34	杜秋野	59,013.00	0.08
35	张凡	51,160.00	0.07
36	殷辉	38,071.00	0.05
37	苒换青	23,605.00	0.03
合计		69,986,832.00	100.00

2015 年 11 月 12 日，新疆喀什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喀工商）登记内备字[2015]第 510375 号备案通知书，对宏邦节水记载有 2015 年 11 月公司股东情况的公司章程予以备案。

需要说明的是，自 2013 年以来，股份公司发生多次股权转让，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转让协议，以上股权转让为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所签订的协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了宏邦节水及其前身历次出资、增资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

工商设立或变更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自设立以来，公司历次出资均足额缴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历次出资真实且足额到位。根据宏邦节水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宏邦节水设立时系其各发起人以宏邦节水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以外，宏邦节水设立以来，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宏邦节水及其前身的历次出资形式、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完备，且合法合规；历次出资出资形式、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历次股票发行、股票转让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就历次股票发行和股票转让发生原因、是否存在代持等事项进行访谈，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历次股票发行、股票转让等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系基于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而发生，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本法律意见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代持情形、股权明晰、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对赌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负责人李富成进行访谈，并适当核查与相关协议，公司自2010年起，分别引进深圳分享、北京旺达、深圳瑞盈、华创策联、北京义云、南通通光、鼎聚芥园、朱碧云等投资人股东。投资人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创始人股东之间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涉及有股份回购、业绩对赌等对赌条款的约定。2015年10月，为了公司能够顺利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深圳分享、北京旺达、深圳瑞盈、华创策联、北京义云、南通通光等投资人股东与公司创始人股东之间签署了《关于解除宏邦节水在历次增资协议中涉及的对赌条款的协议》及《股权转让暨对赌补偿协议》。同时，部分投资人股东与公司创始人股东约定若公司2016年4月30日前未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则本协议自动失效，原对赌条款恢复执行。

此外，截止本法律意见签署之日，公司投资人股东鼎聚芥园、朱碧云尚未与公司创始人股东签署《关于解除宏邦节水在历次增资协议中涉及的对赌条款的协议》及《股权转让暨对赌补偿协议》，相关权利义务仍按照之前签署的《增资扩

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执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投资人股东向创始人股东提出股份回购的风险。

（四）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疏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依据借款合同向宏邦节水贷款 1000 万元，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0 日，作为反担保，股东李富成将其在宏邦节水享有所有权的 3.5% 的股份质押给新疆明亿达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权已解除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设立至今的股本和股权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披露的限售情形外，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股份公司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目前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和 2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股份公司 持股比例	法定代 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地
1	天祥恒通	100%	陈红英	500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工业园区
2	巴楚宏邦	100%	柳林玉	500	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迎宾北路(工业园区)
3	九九节水	100%	刘秀玲	500	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卡拉库木工业园区
4	宏锦节水	100%	周宏科	666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工业园区
5	同鑫元塑业	100%	李富成	10	兵团农三师伽师总场农资仓库对面
6	宏元节水	100%	杜秋野	300	喀什市艾斯兰汗路弘扬小区 61 号楼 1 单元 107 室
7	大漠绿洲	99%	李遵安	1200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庭路 69 号
8	鑫元节水	90%	李富清	500	和田地区皮墨垦区工业园区温州路
9	广元恒达	55%	李富成	100	乌鲁木齐高新区北区工业园环园路 1635 号
10	宁夏宏邦	70%	李富成	1000	中卫市沙坡头区蔡桥路农牧局农机推

					广中心办公楼二楼
11	阿拉善左旗分公司	——	李鼎文	——	阿拉善左旗巴镇阳光花园住宅小区 7 号楼 28 号商铺
12	乌鲁木齐分公司	——	李富成	——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442 号新发大厦 24 层 2402 室
13	宁夏分公司（已经注销）	——	彭坤海	——	中卫市沙坡头区市农牧局四楼

（一）子公司

1. 天祥恒通（全资子公司）

（1）天祥恒通的基本情况

天祥恒通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目前持有阿瓦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52928050001334），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陈红英，注册资本为伍佰万元，经营范围为“废旧塑料制品的回收、节水改水工程、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服务及咨询、节水改水节能器材的生产与销售、棉秆腐植酸滴灌肥的生产与销售、棉秆复合板、设施农业器材和土工膜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2 日。

（2）天祥恒通的设立

2011 年 7 月 29 日，阿瓦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阿工商内字）名称预核内[2011]第 01413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阿克苏天祥恒通节水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15 日，阿克苏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8 月 15 日，天祥恒通已收到宏邦有限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00.00 元，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3,000,000.00 元。

2011 年 8 月 16 日，宏邦有限就天祥恒通设立事宜签署《阿克苏天祥恒通节水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天祥恒通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由宏邦有限认缴 500 万元，截止变更登记申请日时实际缴付 300 万元。同日，宏邦有

限作出《股东会决议》，根据该决议，天祥恒通经营范围为“废旧塑料制品回收、节水改水工程、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服务及咨询、节水改水节能器材的生产与销售、棉秆腐植酸滴灌肥的生产与销售、棉秆复合板、设施农业器材和土工膜的生产与销售”；股东出资 500 万元，占天祥恒通 100%的股权，2011 年 8 月 15 日出资 300 万元（占阿克苏天祥恒通节水有限公司 60%的股权）；任命陈红英为天祥恒通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任命张向会为天祥恒通监事，任期三年；聘任孙建为天祥恒通的经理。

2011 年 8 月 23 日，阿瓦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阿工商瓦字）登记内设字[2011]第 684910 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并于同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2928050001334 2-2），根据该营业执照，天祥恒通法定代表人为陈红英，注册资本伍佰万元，实收资本叁佰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废旧塑料制品的回收、节水改水工程、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服务及咨询，节水改水节能器材的生产与销售，棉秆腐植酸滴灌肥的生产与销售、棉秆复合板、设施农业器材和土工膜的生产与销售”，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2 日止。

天祥恒通设立时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宏邦有限	货币	500	100%	300	60%
合计			500	100%	300	60%

（3）天祥恒通的股权变更

2012 年 2 月 1 日，天祥恒通进行实收资本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1 月 9 日，宏邦有限作出《阿克苏天祥恒通节水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增加实收资本 200 万元，并修改天祥恒通的公司章程。同日，宏邦有限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1 月 9 日，阿克苏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 月 9 日，天祥恒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000.00 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 元，占登记注册资本

的 100%。

2012 年 2 月 1 日，阿瓦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天祥恒通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伍佰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祥恒通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宏邦有限	货币	500	100%	500	100%
合计			500	100%	500	100%

2. 巴楚宏邦（全资子公司）

（1）巴楚宏邦的基本情况

巴楚宏邦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目前持有巴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53130056601628），根据该营业执照，巴楚宏邦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迎宾北路（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柳林玉，注册资本为伍佰万元，经营范围为“农业节水灌溉施工，农业节水器材，塑料板、管、型材的生产和销售，废旧塑料制品的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19 日至 2020 年 7 月 18 日。

（2）巴楚宏邦的设立

2010 年 6 月 30 日，巴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喀工商巴字）名称预核内[2010]第 01456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巴楚县宏邦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25 日，公司通过《巴楚县宏邦节水灌溉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巴楚宏邦的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佰万元，股东应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前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

2010 年 6 月 30 日，宏邦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宏邦有限出资 500 万元注册成立巴楚宏邦，同意宏邦有限出资 500 万元占巴楚宏邦 100%的股权，同意杜秋野为巴楚宏邦的法人代表。

2010 年 7 月 13 日，新疆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天会所验字[2010]43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7 月 13 日止，巴楚宏邦已收到股东宏邦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00.00 元，股东宏邦有限以货币出资 5,000,000.00 元。

2010 年 7 月 19 日，巴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喀工商巴字）登记内设字[2010]第 172977 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并于同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3130056601628），根据该营业执照，巴楚宏邦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伍佰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杜秋野，住所为巴楚县迎宾北路（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农业节水灌溉施工，农业节水器材，塑钢板、管、器材的生产与销售，废旧塑料制品的回收”。

巴楚宏邦设立时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宏邦有限	货币	500	100%	500	100%
合计			500	100%	500	100%

（3） 巴楚宏邦的股权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了巴楚宏邦工商资料，该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和股权转让的情况。

3. 九九节水（全资子公司）

（1） 九九节水的基本情况

九九节水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目前持有喀什地区莎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53125057201513），根据该营业执照，九九节水的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卡拉库木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刘秀玲，注册资本为伍佰万元，经营范围为“农业节水灌溉施工、农业节水器材的生产与销

售、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农用薄膜、温室大棚薄膜、塑料板管、型材销售、废旧塑料回收。防冻阀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0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

（2）九九节水的设立

2009 年 10 月 10 日，莎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喀工商莎字）名称预核
内[2009]第 00038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莎车县九九
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10 日，宏邦有限签署《莎车县九九节水灌溉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该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由宏邦有限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出资 10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15 日，新疆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天会所验字
[2009]38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0 月 15 日止，九九节水已收到股
东宏邦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0.00 元，股东喀
什宏邦以货币出资 1,000,000.00 元。

2009 年 10 月 21 日，喀什地区莎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注册号：653125057201513），根据该营业执照，九九节水的公司类型为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莎车县卡拉库木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刘
秀玲，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壹佰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具
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无。一般经
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农业节水灌溉施工、农
业节水器材的生产与销售、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塑料板管、器材销售，废旧塑
料回收”，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

九九节水设立时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 资 方 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 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 资比例
1	宏邦有限	货币	100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3）九九节水的股权变更

2014年2月，九九节水增加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月4日，宏邦节水作出《莎车县九九节水灌溉有限公司股东决议》，决议内容如下：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人民币，增至500万元人民币；三、股东宏邦节水增加出资400万元，出资方式：货币，出资日期：2014年1月17日。并于同日通过《莎车县九九节水灌溉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1月17日，新疆中讯兴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中兴会验字（2014）年第（2-02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月17日止，九九节水已收到宏邦节水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佰万元，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肆佰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实收资本伍佰万元。

2014年2月8日，莎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3125057201513），根据该营业执照，九九节水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伍佰万元。

本次变更后，九九节水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宏邦节水	货币	500	100%	500	100%
合计			500	100%	500	100%

4. 宏锦节水（全资子公司）

（1）宏锦节水的基本情况

宏锦节水成立于2011年3月11日，目前持有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工商局于2015年3月6日核发的注册号为652924050001921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宏锦节水的住所为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周宏科；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陆佰陆拾陆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服务咨询、节水节能器材的生产与销售、棉杆腐殖西酸滴灌肥的生产与销售、棉杆复合板、设施农业器材和土工膜的生产与销售、废旧塑料制品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10 日至 2061 年 3 月 10 日。

（2）宏锦节水的设立

2011 年 3 月 7 日，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宏邦有限委托出具编号为万信新评报字（2011）第 010 号《沙雅县宏锦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及的组合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受宏邦有限委托，对沙雅县宏锦塑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为 166.50 万元。并提供沙雅宏锦塑业的 2010 年《审计报告》。

2011 年 3 月 10 日，沙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原沙雅宏锦塑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响应县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对公司进行了改制，增资扩股，扩大生产规模。改制后名称变更为沙雅宏锦节水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7日，全体股东签署通过《沙雅宏锦节水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3 月 4 日，沙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阿工商沙字）名称预核内〔2011〕第 01255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沙雅宏锦节水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9 日，阿克苏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阿华会验字〔2011〕第 058 号《验资报告》，确认宏锦节水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666 万元，由宏邦有限和陈红英分期缴足；本次出资为首期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509.5 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76.5%；截止 2011 年 3 月 7 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9.5 万元，其中宏邦有限缴纳 499.5 万元、陈红英缴纳 10 万元。

2011年3月10日，沙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2924050001921）。

宏锦节水设立时的股东和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宏邦有限	货币	499.5	75%	499.5	75%
2	陈红英	货币	166.5	25%	10	1.5%
合计			666	100%	509.5	76.5%

(3) 宏锦节水的股权变更

A. 2011 年 4 月，宏锦节水变更实收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4 月 3 日，宏锦节水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宏锦节水第二次出资于 2011 年 4 月 30 前缴足；第二期出资由股东陈红英于 2011 年 4 月 2 日认缴 156.5 万元，占新缴注册资本的 100%，出资方式为以货币出资。并于同日通过《宏锦节水章程》。

2011 年 4 月 12 日，阿克苏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阿华会验字 [2011] 第 11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4 月 2 日，已收到股东陈红英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156.5 万元，宏锦节水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 1 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总额为 666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 666 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的 100%。

2011 年 4 月 24 日，沙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2924050001921），根据该营业执照，宏锦节水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陆佰陆拾万元。

此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宏锦节水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宏邦有限	货币	499.5	75%	499.5	75%
2	陈红英	货币	166.5	25%	166.5	25%
合计			666	100%	666	100%

B. 2012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12 年 5 月 23 日，陈红英将其持有宏锦节水 25% 的股份转让给宏邦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锦节水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宏邦有限	货币	666	100%	666	100%
合计			666	100%	666	100%

5. 同鑫元塑业（全资子公司）

(1) 同鑫元塑业的基本情况

同鑫元塑业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目前持有喀什地区伽师县工商局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6531290560003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兵团农三师伽师总场农资仓库对面；法定代表人为李富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滴灌带、喷灌带；节水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有机肥的销售；PE、PD、PVC 管材的生产与销售；塑料管件、管材的生产与销售；节水灌溉施工，废旧塑料制品的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同鑫元塑业的设立

2008 年 8 月 20 日，喀什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喀工商内字）名称预核内[2008]第 00088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喀什同鑫元塑业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22 日，同鑫元塑业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决议出资设立同鑫元塑业；股东李富成出资 4.9 万元，持股 49%；股东鑫元科技出资 5.1 万，持股 51%；选举李富成为同鑫元塑业的执行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选举周宏科为监事。同日，股东李富成、鑫元科技签署通过《喀什同鑫元塑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8 月 26 日，新疆中讯兴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喀什分所出具新中兴会验字[2008]年第（2—14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8 月 26 日止，同鑫元塑业已收到股东新疆喀什鑫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李富成缴纳的注册资本 1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8 月 28 日，伽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喀工商伽字）内资登记字[2008]第 00007148 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并于同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3129056000314）。

同鑫元塑业设立时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 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 资比例
1	鑫元科技	货币	5.1	51%	5.1	75%
2	李富成	货币	4.9	49%	4.9	25%
合计			10.0	100%	10.0	100%

（3）同鑫元塑业的股权变更

A. 2010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8 日，同鑫元塑业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鑫元科技将其持有同鑫元塑业的 51% 的股权转让给宏邦有限。

2010 年 5 月 25 日，股东宏邦有限签署根据此次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同鑫元塑业章程》。

2010 年 5 月 28 日，鑫元科技与宏邦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鑫元科技将其持有同鑫元塑业的 51% 的股权转让给宏邦有限。

2010 年 5 月 28 日，伽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喀工商伽字）登记内变字[2010] 第 109601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同鑫元塑业变更登记申请。

2010 年 5 月 31 日，伽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53129056000314）。

此次股权转让后，同鑫元塑业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宏邦有限	货币	5.1	51%	5.1	75%
2	李富成	货币	4.9	49%	4.9	25%
合计			10.0	100%	10.0	100%

B. 2011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10 日，李富成与宏邦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原自然人股东李富成在同鑫元塑业 49% 的股权转为宏邦有限。

同期，股东宏邦有限签署《同鑫元塑业章程》。

2011 年 4 月 13 日，伽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喀工商伽字）登记内变字[2008]第 00007148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011 年 4 月 13 日，伽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3129056000314）。

2011 年 12 月 30 日，根据编号为 07440044 的《单位汇款委托书》显示，宏邦有限向李富成支付 12117.64 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编号为 68569402 的兴业银行转账支票存根显示，支付李富成 100 万元，用途为转让款。2011 年 12 月 31 日，李富成出具收据，收到宏邦有限支付的同鑫元塑业股权转让款 1012117.64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同鑫元塑业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宏邦有限	货币	10.0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6. 宏元节水（全资子公司）

（1） 宏元节水的基本情况

宏元节水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目前持有喀什地区工商局于 2012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6531000510161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喀什市艾斯兰汗路弘扬小区 61 号楼 1 单元 107 室；法定代表人为杜秋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各类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及其节水灌溉控制范围内的斗渠、农渠的施工；废旧塑料制品的回收、节水灌溉工程、服务及咨询、节水、节能器材的生产与销售、棉秆腐植酸滴灌肥的生产与销售、棉秆复合板、设施农业器材和土工膜的生产与销售”；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17 日至 2040 年 9 月 30 日。

（2） 宏元节水的设立

2010 年 7 月 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下发的喀署复[2010]77 号《对喀什教育学院〈关于对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校企合作的请示〉的批复》，经地委、行署领导研究，同意喀什教育学院的请示，请按有关程序认真组织实施。

2010 年 7 月 23 日，喀什教育学院出具《证明》，通过招商引资的方式引进宏邦有限投资建立校办工厂，宏邦有限计划投资 2000 万元在喀什教育学院建立灌溉材料生产厂，因此同意将校区东面操场和闲置空地 44 亩提供给宏邦有限无偿使用，使用期限为 20 年，此项目已于 2010 年 7 月 6 日获得批复，同意此项目实施。备注：1998 年 5 月 8 日，喀什市土地矿产管理局颁发《土地使用权证书》，使用者为新疆喀什农校；使用面积为 368426.0 平方米；地址为多来特巴格东路 115 号；用途为教学、住宅用地；使用期限为 50 年；

2010年9月2日，喀什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喀工商内字）名称预核内[2010]第 00395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喀什宏元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有效期自 2010 年 9 月 2 日至 2011 年 3 月 1 日。

同日，股东宏邦有限签署通过《宏元节水公司章程》。

2010 年 9 月 10 日，宏邦有限出具《董事任命书》，任命杜秋野为宏元节水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任命李富成为公司监事。

同日，宏邦有限出具《法定代表人推荐书》，推荐杜秋野为宏元节水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同日，宏邦有限出具《股东决定》，决议出资设立宏元节水；注册资本 300 万元；选举杜秋野为宏元节水的法定代表人；监事由股东聘任，聘李富成为公司监事；聘请殷天华为宏元节水经理。

2010 年 9 月 14 日，新疆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天会所验字[2010]6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14 日止，宏元节水已收到股东宏邦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9 月 1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喀地登记内设字[2010]第 35 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宏元节水设立并于同日颁发注册号为 6531000510161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宏元节水设立时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1	宏邦有限	货币	300.00	100%	300.00	100%
	合计	货币	300.00	100%	300.00	100%

（3） 宏元节水的股权变更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宏元节水工商资料，该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和股权转让的情况。

7. 大漠绿州（控股子公司）

（1） 大漠绿州的基本情况

大漠绿州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目前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6500000580195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庭路 69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遵安；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为准）：节水设备、塑料制品、化工原料、水暖器材，建材，汽车配件，日用品，农畜产品的销售；农用滴灌、微灌、喷灌、节水灌溉产品生产、节水灌溉工程技术咨询；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26 日至长期。

（2）大漠绿州的设立

2011 年 1 月 1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了编号为（新）名称预核内[2011]第 00845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新疆大漠绿州节水有限公司，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19 日至 2011 年 7 月 17 日。

2011 年 4 月 14 日，全体股东签署通过《大漠绿州章程》。

2011 年 4 月 19 日，新疆天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新天凌会验字[2011]4-146 号”《验资报告》，大漠绿州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由全体股东于大漠绿州成立后两年内缴足；首期出资为 500 万元，由宏邦有限、屈强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之前缴纳；截至 2011 年 4 月 18 日，已收到宏邦有限、屈强缴纳的人民币 5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00000580195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大漠绿州设立时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宏邦有限	货币	660	55.00%	300	25.00%
2	屈强	货币	540	45.00%	200	16.67%
合 计			1200.00	100.00%	500.00	41.67%

(3) 大漠绿州的股权变更

2012年5月，大漠绿州的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5月19日，大漠绿洲召开股东会，作出以下决议：同意屈强将44%股权转让给宏邦有限，将1%股权转让给九九节水。

同日，屈强与宏邦有限、九九节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如下：屈强自愿将其所持大漠绿州的认缴出资528万元，实缴出资195万元转让予宏邦有限，宏邦有限自愿以该协议所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受让屈强所持大漠绿州的股权；屈强自愿将其所持大漠绿州的认缴出资12万元，实缴出资5万元转让予九九节水，九九节水自愿以该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受让屈强持有大漠绿州的股权。双方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2,823,590元。

宏邦有限与九九节水签署《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后，大漠绿州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宏邦有限	货币	1080	99.00%	496	41.33%
2	九九节水	货币	120	1.00%	4	0.34%
合 计			1200.00	100.00%	500.00	41.67%

2013年5月13日，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出具华寅五洲新验字[2013]19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3年5月10日止，大漠绿洲收到宏邦节水、九九节水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700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增至12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100%。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大漠绿洲于2013年5月31日变更实收资本，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12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漠绿州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宏邦有限	货币	1080	99.00%	1080	99.00%
2	九九节水	货币	120	1.00%	120	1.00%
合 计			1200.00	100.00%	1200.00	100.00%

8. 鑫元节水（控股子公司）

（1） 鑫元节水的基本情况

鑫元节水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目前持有和田地区墨玉县工商局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6532220500010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和田地区皮墨垦区工业园区温州路；法定代表人为李富清；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废旧塑料制品回收；滴灌带、滴灌管、管材、型材、大棚膜、地膜、土工膜、腐植酸滴灌肥、农业节水器材的生产、销售与服务”；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40 年 10 月 26 日。

（2） 鑫元节水的设立

2010 年 10 月 5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第十四师国资公司投资和田鑫元节水灌溉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设置的批复》，同意第十四师国资公司出资 50 万元，占股 10%，成立和田鑫元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25 日，和田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和工商内字）名称预核内[2010]第 00111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鑫元节水节水灌溉有限公司，有效期自 2010 年 9 月 25 日至 2011 年 3 月 24 日。

2010 年 10 月 15 日，股东宏邦有限、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十四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通过《鑫元节水章程》。

2010 年 10 月 22 日，新疆正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正会所审验字[2010]第 189 号《验资报告》，鑫元节水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由全体股东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前缴足；截至 2010 年 10 月 22 日止，鑫元节水已收到全套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鑫元节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2010 年 10 月 22 日，新疆正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正会所审验字[2010]第 189 号《验资报告》，鑫元节水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由全体股东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前缴足；截至 2010 年 10 月 22 日止，鑫元节水已收到全套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鑫元节水设立时的股东和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宏邦有限	货币	450.00	90.00%	450.00	90.00%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十四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50.00	10.00%	50.00	10.00%
合 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9. 广源恒达（控股子公司）

（1） 广源恒达的基本情况

广源恒达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目前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6500000590351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乌鲁木齐高新区北区工业园环园路 1635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富成；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水资源管理；灌溉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61 年 4 月 20 日。

（2） 广源恒达的设立

2011 年 3 月 1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乌）名称预核内[2011]第 03223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乌鲁木齐广源恒达节水系统运营有限公司，有效期自 2011 年 3 月 10 日至 2011 年 9 月 10 日。

2011 年 3 月 25 日，股东宏邦有限、张凡、鲍卫兵、程志民签署通过《广源恒达公司章程》。

2011 年 4 月 8 日，新疆方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方夏验字[2011]第 006 号《验资报告》，广源恒达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分两期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截至 2011 年 4 月 8 日止，广源恒达已收到股东宏邦有限缴纳、张凡、鲍卫兵、程志民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

币出资。

2011年4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源恒达设立，颁发注册号为6500000590351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源恒达设立时的股东和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宏邦有限	货币	55.00	55.00%	27.50	27.50%
2	张凡	货币	18.00	18.00%	9.00	9.00%
3	鲍卫兵	货币	13.5	13.50%	6.75	6.75%
4	程志民	货币	13.5	13.50%	6.75	6.75%
合 计			100.00	100.00%	50.00	50.00%

(3) 广源恒达的股权变更

2012年7月，广源恒达变更实收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7月3日，广源恒达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根据章程、协议的规定，广源恒达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由全体股东分两期于2012年7月8日前缴足，本次变更后实收资本增加至100万元；原公司章程第七条“余额缴付时间2011年12月31日”修正为“2012年7月8日之前”。

2012年7月3日，法定代表人李富成签署通过就上述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广源恒达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7月10日，新疆忠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忠会验字[2012]第1016号《验资报告》，广源恒达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由全体股东分两期于2012年7月8日前缴足；截至2012年7月8日止，广源恒达已收到股东宏邦有限缴纳、张凡、鲍卫兵、程志民缴纳的第2期出资，新增实收注册资本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的广源恒达的股东和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宏邦有限	货币	55.00	55.00%	55.00	55.00%
2	张凡	货币	18.00	18.00%	18.00	18.00%
3	鲍卫兵	货币	13.5	13.50%	13.5	13.50%

4	程志民	货币	13.5	13.50%	13.5	13.5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 宁夏宏邦（控股子公司）

（1） 宁夏宏邦的基本情况

宁夏宏邦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现持有中卫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4 月 4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6405002000023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卫市沙坡头区蔡桥路农牧局农机推广中心办公楼二楼；法定代表人为李富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农业、园林、运动场灌溉系统及喷泉、造雾、防尘降尘农村供水系统、土地整理工程的设计、施工（以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为准）；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服务及咨询、节水改水节能器材的生产与销售、棉杆腐殖酸滴灌肥的生产与销售、棉杠复合板、设施农业器材和土工膜的生产与销售；非金属废料（废旧塑料）回收；谷物、豆类、水果、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销售；牲畜（奶牛除外）、家禽饲养、销售；农牧业相关技术开发、转让、交流、咨询服务”。

（2） 宁夏宏邦的设立

2012 年 8 月 3 日，宁夏宏邦全体股东向中卫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设立宁夏宏邦的申请》，设立宁夏宏邦；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中卫市沙坡头区蔡桥路农牧局农机推广中心办公楼二楼；推举李富成、陈红英、彭坤海为宁夏宏邦董事，李富成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推选彭坤海为经理；推选茆焕青、郑策、周斌为监事。

同日，宁夏宏邦全体股东向中卫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宁夏宏邦股东投资协议书》，宏邦节水货币出资 700 万元，持股 70%；彭坤海投资 300 万元，持股 30%；注册资本分三期缴足，具体依照章程缴纳。

同日，宁夏宏邦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设立宁夏宏邦；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中卫市沙坡头区蔡桥路农牧局农机推广中心办公楼二楼；推举李富成、陈红英、彭坤海为宁夏宏邦董事，李富成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推选彭坤

海为经理；推选茆换青、郑策、周斌为监事。

同日，宁夏宏邦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如下：李富成为董事长，任期三年，届满后可连选连任；彭坤海为经理；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

同日，宁夏宏邦全体股东签署通过《宁夏宏邦章程》。

2012年8月13日，宁夏昊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昊源验字[2012]第1275号《验资报告》，宁夏宏邦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由全体股东分两期于2014年8月13日之前分期缴足；本期出资为首次出资，出资额为200万元；截至2012年8月13日止，宁夏宏邦已收到股东宏邦节水、彭坤海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宁夏宏邦设立时的股东和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 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 资比例
1	宏邦节水	货币	700	70%	140	14%
2	彭坤海	货币	300	30%	60	6%
合计		货币	1000	100%	200	20%

2015年6月2日，宁夏宏邦全体股东作出延迟出资的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注册资本缴纳的时间、数额为：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于2012年8月15日之前缴付首期出资额200万元，2017年12月31日前缴付二期出资额400万元，2018年12月31日前缴付三期出资额400万元。

（3） 宁夏宏邦的股权变更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宁夏宏邦工商资料，该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和股权转让的情况。

（二）分公司

1. 阿拉善左旗分公司

（1） 阿拉善左旗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分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21日，现持有阿拉善左旗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8月21日颁发的注册号为152921000011101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阿拉善左旗巴镇阳光花园住宅小区7号楼28号商铺，负责人

为李鼎文，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废旧塑胶料制品的回收、节水改水工程、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服务及咨询、节水改水节能器材的生产与销售、棉杆腐殖酸滴灌肥的生产与销售、棉杆复合板、设施农业器材和土工膜的生产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2）阿拉善左旗分公司的设立

2012年4月10日，宏邦有限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宁夏分公司、内蒙分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为“公司决定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分别成立一家分公司（即宁夏分公司与内蒙分公司），并积极开展节水灌溉相关业务”。

2012年8月18日，宏邦节水出具《负责人任命书》，同意任命李鼎文为阿拉善左旗分公司负责人，任期为3年（2012年8月20日至2015年8月20日）。

2012年5月1日，吕方明（下称“出租人”）与李鼎文（下称“承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人向出租人租赁位于阿拉善左旗阳光花园28号商铺、面积176平方米；租赁期限为36个月，即自2011年5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年租金6.8万元。备注：陈方宏（下称“出租人”）与李鼎文（下称“承租人”）签订了一份内容完全一样的租房合同。

2012年4月16日，喀什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新）名称变核内[2012]第00594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准予核准“宏邦有限”的名称变更为“宏邦节水”。

2012年7月27日，新疆喀什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喀工商内字）登记内变字[2012]第262086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经审查，宏邦节水提交的名称、公司类型变更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变更登记。

2012年8月21日，阿拉善左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阿拉善左旗分公司设立，颁发注册号为152921000011101的《营业执照》。

2. 乌鲁木齐分公司

（1）乌鲁木齐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650000159002199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442 号新发大厦 24 层 2402 室，负责人为李富成，经营范围为“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服务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

（2） 乌鲁木齐分公司的设立

2010 年 9 月 2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乌）名称预核内〔2010〕第 03094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乌鲁木齐分公司，有效期自 2010 年 9 月 27 日至 2011 年 3 月 26 日。

2010 年 10 月 2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乌鲁木齐分公司设立，颁发注册号为 650000059002199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分公司的营业场所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442 号新发大厦 24 层 2402 室，负责人为李富成，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项目除外）：废旧塑料制品的回收、农业节水灌溉施工；销售：农业节水器材，有机肥，塑料板、管、型材”。

3. 宁夏分公司（已注销）

（1） 宁夏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宏邦节水宁夏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现持有中卫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640500300006921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中卫市沙坡头区市农牧局四楼，负责人为彭坤海，经营范围为“各类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及其节水灌溉控制范围内的斗渠、农渠的施工；节水改水工程、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服务及咨询、节水改水节能器材的生产与销售、棉杆腐殖酸滴灌肥的生产与销售、棉杠复合板、设施农业器材和土工膜的生产与销售。（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的范围和期限经营）”。

（2） 宁夏分公司的设立

2012年3月20日，宏邦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如下：同意成立宏邦有限宁夏分公司；同意中卫农业节水产业园生产系统建设方案。

2012年4月1日，宏邦有限出具《聘任决定》，聘任彭坤海为乌鲁木齐分公司负责人。

2012年4月16日，宏邦有限出具《资金数额证明》，宏邦有限同意向宏邦有限宁夏分公司注资人民币400万元整。

2012年4月16日，中卫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宁夏分公司设立，颁发注册号为640500300006921的《营业执照》。

（3）宁夏分公司的注销

根据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29日出具的《注销证明》，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9日经该局核准办理注销登记。

九、股份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1. 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各类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及其节水灌溉控制范围内的斗渠、农渠的施工。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节水、改水、水利节能器材的生产与销售；节水、改水、水利工程、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服务及咨询；废旧塑料制品的回收；棉秆腐殖酸滴灌肥的生产与销售；棉秆复合板、过滤器及设施农业器材和大棚膜、地膜、土工膜的生产与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分、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天祥恒通	废旧塑料制品的回收、节水改水工程、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服务及咨询、节水改水节能器材的生产与销售、棉秆腐植酸滴灌肥的生产与销售、棉秆复合板、设施农业器材和土工膜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巴楚宏邦	农业节水灌溉施工，农业节水器材，塑料板、管、型材的生产和销售，废旧塑料制品的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九九节水	农业节水灌溉施工、农业节水器材的生产与销售、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农用薄膜、温室大棚薄膜、塑料板管、型材销售、废旧塑料回收。防冻阀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宏锦节水	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服务咨询、节水节能器材的生产与销售、棉秆腐植西酸滴灌肥的生产与销售、棉秆复合板、设施农业器材和土工膜的生产与销售、废旧塑料制品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同鑫元塑业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滴灌带、喷灌带；节水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有机肥的销售；PE、PD、PVC 管材的生产与销售；塑料管件、管材的生产与销售；节水灌溉施工，废旧塑料制品的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宏元节水	各类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及其节水灌溉控制范围内的斗渠、农渠的施工；废旧塑料制品的回收、节水灌溉工程、服务及咨询、节水、节能器材的生产与销售、棉秆腐植酸滴灌肥的生产与销售、棉秆复合板、设施农业器材和土工膜的生产与销售
7	大漠绿洲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为准）：节水设备、塑料制品、化工原料、水暖器材，建材，汽车配件，日用品，农畜产品的销售；农用滴灌、微灌、喷灌、节水灌溉产品生产、节水灌溉工程技术咨询；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
8	鑫元节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废旧塑料制品回收；滴灌带、滴灌管、管材、型材、大棚膜、地膜、土工膜、腐植酸滴灌肥、农业节水器材的生产、销售与服务
9	广源恒达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水资源管理；灌溉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
10	宁夏宏邦	农业、园林、运动场灌溉系统及喷泉、造雾、防尘降尘农村供水系统、土地整理工程的设计、施工（以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为准）；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服务及咨询、节水改水节能器材的生产与销售、棉秆腐植酸滴灌肥的生产与销售、棉秆复合板、设施农业器材和土工膜的生产与销售；非金属废料（废旧塑料）回收；谷物、豆类、水果、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销售；牲畜（奶牛除外）、家禽饲养、销售；农牧业相关技术开发、转让、交流、咨询服务
11	阿拉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废旧塑胶料制品的回收、节水改水

	善左旗分公司	工程、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服务及咨询、节水改水节能器材的生产与销售、棉杆腐殖酸滴灌肥的生产与销售、棉杆复合板、设施农业器材和土工膜的生产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12	乌鲁木齐分公司	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服务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中国大陆外的经营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未在中国大陆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 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1.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工程、工程技术服务、产品销售三大类的收入构成；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额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89%、99.48%、99.82%；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 根据股份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涉及和反映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变更情况，以及向股份公司有关人员了解自成立以来的业务发展情况，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如下：

发展阶段	日期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设立	2008 年 9 月 8 日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农业节水灌溉施工；农业节水器材的生产与销售；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塑料板、管、型材的生产与销售。
第一次变更	2009 年 12 月 9 日	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书资质证书为准）：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废旧塑料制品的回收、农业节水灌溉施工、农业节水器材的生产与销售；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塑料板、管、型材的生产与销售。
第二次变更	2010 年 6 月 11 日	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书资质证书为准）各类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及其节水灌溉控制范围内的斗渠、农渠的施工。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废旧塑料制品的回收、农业节水灌溉施工；农业节水器材的生产与销售；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塑料板、管、型材的生产与销售。
第三次变更	2010年7月29日	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各类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及其节水灌溉控制范围内的斗渠、农渠的施工。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废旧塑料制品的回收、节水灌溉工程、服务及咨询；节水、节能器材的生产与销售、棉秆腐植酸滴灌肥的生产与销售、棉秆复合板、设施农业器材和土工膜的生产与销售。
第四次变更	2011年7月28日	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各类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及其节水灌溉控制范围内的斗渠、农渠的施工。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废旧塑料制品的回收、节水改水工程、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服务及咨询、节水改水节能器材的生产与销售、棉秆腐植酸滴灌肥的生产与销售、棉秆复合板、设施农业器材和土工膜的生产与销售。
第五次变更	2014年2月19日	各类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及其节水灌溉控制范围内的斗渠、农渠的施工；节水、改水、水利节能器材的生产与销售；节水、改水、水利工程、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服务及咨询；废旧塑料制品的回收；棉秆腐植酸滴灌肥的生产与销售；棉秆复合板、过滤器及设施农业器材和大棚膜、地膜、土工膜的生产与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证书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公司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核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A3054065312701)，资质等级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核发的（新）JZ 安许证字〔2014〕002452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

3.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鑫元节水持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环保局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核发

的（师）环字第 35 号《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根据该证，鑫元节水噪音排放为昼 70dB、夜 55dB，废水排放量为 220 吨 / 年，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新疆农业节水灌溉工程从业单位施工许可证

（1） 公司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学会施工专业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XNJ-2014-47 的《新疆农业节水灌溉工程从业单位施工许可证》，资质等级为“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壹级”；承包工程范围为“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大于 5 倍注册资本金的各类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及其节水灌溉控制范围内的斗渠、农渠的施工”；有效期为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2） 九九节水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学会施工专业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XNJ-2015-14 的《新疆农业节水灌溉工程从业单位施工许可证》，资质等级为“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专业承包贰级”；承包工程范围为“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灌溉面积<5000 亩以下独立水源的节水灌溉工程施工及其节水灌溉控制范围内的斗渠、农渠的施工”；有效期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18 年 4 月 29 日。

（3） 天祥恒通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学会施工专业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XNJ-2015-07 的《新疆农业节水灌溉工程从业单位施工许可证》，资质等级为“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壹级”；承包工程范围为“单项合同额不大于 5 倍注册资本金的各类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及其节水灌溉控制范围内的斗渠、农渠的施工。”；有效期为 2015 年 3 月 5 日至 2018 年 3 月 4 日。

（4） 巴楚宏邦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学会施工专业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XNJ-2015-15 的《新疆农业节水灌溉工程从业单位施工许可证》，资质等级为“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壹级”；承包工程范围为“单项合同额不大于 5 倍注册资本金的各类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及其节水灌溉控制范围内的斗渠、农渠的施工。”；有效期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18 年 4 月 29 日。

（5） 宏锦节水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学会施工专业委员会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XNJ-2014-30 的《新疆农业节水灌溉工程从业单位施工许可证》，资质

等级为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壹级，承包工程范围为单项合同额不大于 5 倍注册资本金的各类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及其节水灌溉控制范围内的斗渠、农渠的施工。有效期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6）大漠绿洲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学会施工专业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XNJ-2015-10 的《新疆农业节水灌溉工程从业单位施工许可证》，资质等级为“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专业承包贰级”；承包工程范围为“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灌溉面积<5000 亩以下独立水源的节水灌溉工程施工及其节水灌溉控制范围内的斗渠、农渠的施工”；有效期为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18 年 4 月 1 日。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办法》（新水农水[2011]13 号），农业高效节水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取得工程施工单位取得“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或是“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企业资质”，才能从事农业节水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从业单位标准分为一级和二级，不允许施工企业超资质承接工程。因此，股份公司及取得“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企业资质”的子公司可以在资质等级范围内承揽农业高效水利工程。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3 年 7 月 4 日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3Q26605R1M/6500），证明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9001:2008 和 GB/T 19001-2008，通过的认证范围为：资质范围内的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滴灌器材的生产和服务。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3 日。

大漠绿洲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5Q22374R0S/6500），证明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9001:2008 和 GB/T 19001-2008，通过的认证范围为：PVC 给水管、农管；聚乙烯管（PE）的生产。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

天祥恒通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5Q24615R0S/6500），证明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9001:2008 和 GB/T 19001-2008，通过的认证范围为：资质范围内的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饮水管材（PVC—M）和滴灌器材的生产。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20 日。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3 年 7 月 5 日颁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3E21431R1M/6500），证明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14001:2004 和 GB/T 24001-2004。通过的认证范围为资质范围内的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滴灌器材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该证书的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4 日。

天祥恒通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颁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5E21290R0S/6500），证明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14001:2004 和 GB/T 24001-2004。通过的认证范围为资质范围内的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饮水管材（PVC—M）和滴灌器材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该证书的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

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喀什海关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6507960571），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

8. 产品认证证书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申请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商标	证书有效期	备注
1	宏邦节水	单翼迷宫式滴灌带	ZSRK-JS248-004-2013	宏邦节水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	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2	宏邦节水	低压输水灌溉用聚乙烯（PE）软管 \ 带	ZSRK-JS248-005-2013	宏邦节水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	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3	宏邦节水	低压输水灌溉用 硬聚氯乙烯 (PVC-U) 管材	ZSRK-JS248 -003-2013	宏邦节 水	2013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	节水产品 认证证书
4	宏邦节水	给水用抗冲改性 聚氯乙烯 (PVC-M) 管材	ZSRK-JS248 -006-2014	宏邦节 水	2014 年 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	节水产品 认证证书
5	宏邦节水	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材	ZSRK-JS248 -001-2013	宏邦节 水	2013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	节水产品 认证证书
6	宏邦节水	给水用硬聚氯乙 烯 (PVC-U) 管材	ZSRK-JS248 -002-2013	宏邦节 水	2013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	节水产品 认证证书
7	宏邦节水	饮水防冻阀	ZSRK-JS248 -007-2015	—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	产品认证 证书
8	大漠绿洲	农用硬聚氯乙烯 管材	JB / T 5125-2007	—	2014 年 3 月 4 日至 2017 年 3 月 3 日	产品认证 证书
9	大漠绿洲	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材	GB / T 13663-2000	—	2014 年 3 月 4 日至 2017 年 3 月 3 日	产品认证 证书
10	大漠绿洲	给水硬聚氯乙烯 (PVC-U) 管材	GB / T 10002. 1-20 06	—	2014 年 3 月 4 日至 2017 年 3 月 3 日	产品认证 证书
11	大漠绿洲	给水用抗冲改性 聚氯乙烯 (PVC -M) 管材	GJ / T 272-2008	—	2014 年 8 月 19 日至 2017 年 3 月 6 日	产品认证 证书
12	天祥恒通	给水用抗冲改性 聚氯乙烯 (PVC -M) 管材	ZSRK- JS087-003- 2015	—	2015 年 2 月 3 日至 2016 年 2 月 2 日	产品认证 证书
13	天祥恒通	单翼迷宫式滴灌 带	ZSRK-JS402 -001-2015	—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 日	产品认证 证书
14	天祥恒通	低压输水灌溉用 聚乙烯 (PE) 软 管\带	ZSRK-JS402 -002-2015	—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 日	产品认证 证书
15	天祥恒通	低压输水灌溉用 硬聚氯乙烯 (PVC-U) 管材	ZSRK-JS402 -005-2015	—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 日	产品认证 证书
16	天祥恒通	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材	ZSRK-JS402 -003-2015	—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 日	产品认证 证书
17	天祥恒通	给水用硬聚氯乙 烯 (PVC-U) 管材	ZSRK-JS402 -004-2015	—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 日	产品认证 证书

18	宏锦节水	低压输水灌溉用 聚乙烯（PE）软 管\带	ZSRK-JS401 -001-2015	—	2015年11月4日至 2018年11月3日	产品认证 证书
19	宏锦节水	单翼迷宫式滴灌 带	ZSRK-JS401 -002-2015	—	2015年11月4日至 2018年11月3日	产品认证 证书

9.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申请单位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证书有效期	备注
1	大漠绿洲	宏邦节水牌给水用 抗冲改性聚氯乙烯 (PVC-M) 管材	新卫水字 [2014] 第 0008 号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	—
2	大漠绿洲	宏邦节水牌给水用 硬聚氯乙烯 (PVC-U) 管材	新卫水字 [2014] 第 0009 号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	—
3	大漠绿洲	宏邦节水牌给水用 聚乙烯 (PE) 管材	新卫水字 [2014] 第 0021 号	2014 年 8 月 22 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	—
4	宏邦节水	宏邦节水牌给水用 抗冲改性聚氯乙烯 (PVC-M) 管材	新卫水字 [2013] 第 0029 号	2013 年 9 月 18 日至 2017 年 9 月 17 日	—
5	天祥恒通	宏邦节水牌给水用 抗冲改性聚氯乙烯 (PVC-M) 管材	新卫水字 [2014] 第 0034 号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

（五）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且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实质性变更。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1. 股份公司的主要股东

（1）持股5%以上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富成	11,179,453.00	15.97
2	北京义云	9,695,862.00	13.85
3	北京华创	4,120,890.00	5.89
4	启迪汇德	3,830,660.00	5.47
5	华创盛景	3,602,645.00	5.15
6	滁州浚源	3,545,093.00	5.07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富成	董事长、总经理	11,179,453	15.97
2	陈红英	董事、副总经理	424,892	0.61
3	刘秀玲	董事	--	--
4	于志宏	董事	--	--
5	田 雨	董事	--	--
6	陈寒博	董事	--	--
7	潘晓燕	独立董事	--	--
8	张建平	独立董事	--	--
9	姚文英	独立董事	--	--
10	赵 强	监事	28,047	0.04
11	杨延超	监事	--	--
12	张 亮	监事	--	--
13	马 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8,026	0.17
14	殷 辉	财务总监	38,071	0.05

15	李富清	-	3,475,243	4.97
----	-----	---	-----------	------

注：赵强通过持股平台威美投资间接持有宏邦节水 0.04% 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李富成与刘秀玲是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八、股份公司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3. 报告期内转让的子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13 年 10 月 28 日，股份公司将其持有的新疆德美隆合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进行名称变更，目前名称为“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张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号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德美隆	650000059012338	2003 年 11 月 26 日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塑料原料、塑料加工助剂，日用百货、农副产品、机械设备（专项除外）；生产、销售：塑料功能母料、塑料改性原料、塑料加工助剂、塑料制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水资源管理，电气机械维修。行业代码：3000

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了德美隆的相关信息，了解到：

（1）2011 年 7 月 14 日，德美隆注册资本由 557 万元增加至 1136.75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579.75 由宏邦有限缴纳。至此，宏邦有限持有德美隆 51.0007% 的股份。

（2）2013 年 10 月 28 日，德美隆进行股权转让，股权结构由转让前的宏邦有限出资 579.75 万元，持股 51.0007%；张晶出资 557 万元，持股 48.9993%。变

更为张晶出资 1136.75 万元，持股 100%。

4. 其他关联方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外，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备注
1	新疆鑫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李富成持股 9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农产品的销售	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注销
2	新疆九鑫元科技有限公司	李富成持股 51%	农业节水灌溉技术服务、农业设备生产及开发研究、水利设计技术服务、园林绿化设计技术服务、退耕还林还草湿地维护及技术服务、网络集成终端技术软件开发及销售、综合布线技术服务；销售：灌溉设备、建材、化工产品（专项除外）、仪器仪表、洗涤化妆品、计算机及耗材、地膜、通讯产品（终端设备除外）、办公用品及自动化设备，农副产品，服装鞋帽，玩具，礼品。	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吊销
3	新疆小花帽果业有限责任公司	李富成持股 10%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工艺品，服装鞋帽	—
4	英吉沙县成杰苗木有限公司	李富成持股 51%	种植、养殖；销售：林业产品、农业产品、水产品、畜牧产品；土地开荒、土地承包	—
5	新疆泽峰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李富成持股 60%	销售：灌溉设备，建材，化工产品（专项除外），轻工产品，通讯产品，机电产品（专项除外），机械设备，洗涤化妆品，计算机及耗材，节水灌溉及设施，农业设备开发研究、生产、销售、设计、铺设、维护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网络及终端技术。	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吊销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外，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杨延超任该公司董事	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四级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变压器、镇流器和电感器、电容器及配套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其它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工业自动化产品、仪器、仪表设备、计算机软件、金属结构、其它未列明的金属制品、金属拦索、金属围栏、栏杆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电线、电缆、机械电子设备、电力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科技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北京东方广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于志宏任该公司董事	生产数字电视机顶盒、前端设备、条件接收系统、有线电视加解扰系统、有线电视中心机房设备；销售通信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租赁电视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3	中科宇图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于志宏任该公司董事	测绘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服务）；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培训与服务；系统集成与运营服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租赁计算机及测绘设备；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服务；影视策划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4	伟景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于志宏任该公司董事	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中介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展厅的布置设计、电脑动画设计；测绘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5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于志宏、田雨任该公司董事	生产金刚石刀具；销售金刚石、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品、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6	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田雨任该公司董事	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7	天津百世丹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田雨任该公司董事	舞蹈、健身鞋及服装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8	北京希澈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田雨任该公司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文化咨询；企业策划、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绘画培训；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经营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工艺品、医疗器械 I 类。
9	北京集星联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田雨持股 41.67%	生产、组装超级电容储能系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10	乌鲁木齐市	董事陈红	销售：棉花，纺织原料，棉纱棉布，针织品，建材，五金交电，金属

	红玉玺贸易有限公司	英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材料，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农畜产品。
--	-----------	-----------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关联方进行了认定和披露，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农信借保字 (2014)第1231号	李富成	宏邦节水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0日	否
2	乌商银(2014) (喀什一分行) 最高额抵押字第 20140429000089号	刘秀玲	宏邦节水	150	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4年4月24日至各主合同项下债务及相关费用全部结清之日止。	否
3	乌商银(2014) (喀什一分行) 保证字第 20140901000209号	李富成 刘秀玲 陈红英	宏邦节水	7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否
4	乌商银(2014) (喀什一分行) 保证字第 20140429000086号	李富成 刘秀玲 陈红英 马辉	宏邦节水	700	连带担保责任	2014年4月24日至2016年4月23日	是
5	乌商银(2013) (喀什一分行) 保证字第 20130220000006号	李富成、 刘秀玲、 屈强、杜 秋也、陈 红英	宏邦节水	700	连带担保责任	2013年3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	是
6	农信借保字	陈红英	天祥恒	600	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10	否

	(2014)第020号		通		保证	日至2017年12月9日	
--	-------------	--	---	--	----	--------------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单位：元）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李富成	--	--	9,353,186.42	476,659.32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陈红英	--	--	360,000.00	18,000.00	0.00	0.00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刘秀玲	--	0.00	22,000.00
其他应付款	马辉	--	7,339.00	16,214.86
其他应付款	陈红英	--	822.00	1,043.00
其他应付款	芪焕青	--	0.00	472.6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披露的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真实。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和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且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经全部结清，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对其他股东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依法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避免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股东身份侵犯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股东及管理层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和其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

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禁止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并防范因关联交易可能对股东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关联交易的条款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并作出了相关承诺，有利于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股份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的同业竞争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富成先生未控制其他企业，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持有宏邦节水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为避免其及其所属企业与宏邦节水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及其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愿意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委派人员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如未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

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主要股东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得到切实履行，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保护股份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 8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人	座落	用途	面积（㎡）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他项权人
1	麦国用（2013）D006 号	宏邦节水	麦盖提县七乡工业园区	企业用地	80443.40	出让	2061-1-20	无	无
2	麦国用（2013）D007 号	宏邦节水	麦盖提县七乡工业园区	企业用地	14740.80	出让	2059-2-5	无	无
3	农三师国用（2012）字第 03023001 号	同鑫元塑业	农三师伽师总场农资库房对面	企业用地	14372.00	出让	2047-11-1	无	无
4	莎国用（2010）第 151 号	九九节水	莎车县喀拉库木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14842.38	出让	2060-07-22	无	无
5	巴楚国用（2010）B-H-034 号	巴楚宏邦	巴楚县迎宾北路东侧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20738.01	出让	2056-11-14	无	无
6	农十四师国用（2010）字第 14224D003 号	鑫元节水	和田墨玉县农十四师 224 团工业园区奋斗路	工业用地	26600.00	转让	2047-4-9	无	无
7	沙雅县国用字 2011 第 34 号	宏锦节水	沙雅县老和田路以东	工业用地	15507.20	出让	2051-3-15	抵押	沙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8	阿国用（113）第 20130821 号	天祥恒通	阿瓦提县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40658.10	出让	2062-6-14	抵押	阿瓦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二）房屋所有权及租赁情况

1. 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 21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用途	面积 (m²)	登记日期	土地证号	他项权利	他项权人
1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2398653 号	宏邦节水	沙依巴克区宝山路 386 号和枫雅居小区 20 栋 20 层 2002	住宅	120.47	2012-10-22	无	无	无
2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2402577 号	宏邦节水	沙依巴克区宝山路 386 号和枫雅居小区 20 栋 20 层 2001	住宅	126.61	2012-11-05	无	无	无
3	麦字房权证 7X 字第 00007362 号	宏邦节水	麦盖提县七乡工业园区	厂房	3416.77	2012-11-10	麦国用 (2013) 第 D007 号	无	无
4	麦字房权证 7X 字第 00007363 号	宏邦节水	麦盖提县七乡工业园区	厂房	7892.69	2013-4	麦国用 (2013) 第 D006 号	无	无
5	巴楚房权城镇私字第 00014357 号	巴楚宏邦	创业大道	厂房	918.8	2013-5-29	巴楚国用 (2010) B-H-034 号	无	无
6	巴楚房权城镇私字第 00014354 号	巴楚宏邦	巴楚县创业大道	厂房	2060.30	2013-5-29	巴楚国用 (2010) B-H-034 号	无	无
7	巴楚房权城镇私字第 00014355 号	巴楚宏邦	巴楚创业大道	仓库	120.00	2013-5-29	巴楚国用 (2010) B-H-034 号	无	无
8	巴楚房权城镇私字第 00014352 号	巴楚宏邦	巴楚创业大道	仓库	168.00	2013-5-29	巴楚国用 (2010) B-H-034 号	无	无
9	巴楚房权城镇私字第 00014351 号	巴楚宏邦	巴楚创业大道	警卫室	33.70	2013-5-29	巴楚国用 (2010) B-H-034 号	无	无
10	巴楚房权城镇私字第 00014353 号	巴楚宏邦	巴楚创业大道	办公楼	630.30	2013-5-29	巴楚国用 (2010) B-H-034 号	无	无
11	巴楚房权城镇私字第 00014356 号	巴楚宏邦	巴楚创业大道	厂房	1369.9	2013-5-29	巴楚国用 (2010) B-H-034 号	无	无
12	阿瓦提字第 00011532 号	天祥恒通	阿瓦提县工业园区 1 幢 1 室; 2 幢 2 室; 2 幢 2 室; 2 幢 2 室	工业用房	2336.85	2014-9-5	阿国用 (113) 第 0130821 号	抵押	阿瓦提县农村信用联社
13	阿瓦提字第 00011533 号	天祥恒通	阿瓦提县工业园区 6 幢 6 室; 5 幢 5 室;	工业用房	1799.60	2014-9-5	阿国用 (113) 第 0130821 号	抵押	阿瓦提县农村信用联社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用途	面积 (m²)	登记日期	土地证号	他项权利	他项权人
			7 幢 7 室；8 幢至 9 幢 8 室 9 室				号		
14	沙雅房权证沙雅镇字第 201104001 号	宏锦节水	沙雅县工业园区	办公 / 厂房 / 其他	1146.17	2011-4	沙雅县国用字 2011 第 34 号	抵押	沙雅县农村信用联社
15	兵房字 2010 第 001 号	鑫元节水	皮墨垦区工业园区温州路	办公室宿舍	298.62	2010-11-25	农十四师国用(2010)字第 14224 D003 号	无	无
16	兵房字 2010 第 002 号	鑫元节水	皮墨垦区工业园区温州路	厂房	1050	2010-11-26	农十四师国用(2010)字第 14224 D003 号	无	无
17	兵房字 2010 第 003 号	鑫元节水	皮墨垦区工业园区温州路	车间	145.93	2010-11-25	农十四师国用(2010)字第 14224 D003 号	无	无
18	兵房字 2010 第 004 号	鑫元节水	皮墨垦区工业园区温州路	宿舍	65.30	2010-11-25	农十四师国用(2010)字第 14224 D003 号	无	无
19	兵房字 2010 第 005 号	鑫元节水	皮墨垦区工业园区温州路	配电室	16.42	2010-11-25	农十四师国用(2010)字第 14224 D003 号	无	无
20	兵房字 2010 第 006 号	鑫元节水	皮墨垦区工业园区温州路	门卫室	16.33	2010-11-25	农十四师国用(2010)字第 14224 D003 号	无	无
21	兵房字 2010 第 007 号	鑫元节水	皮墨垦区工业园区温州路	厕所	17.71	2010-11-25	农十四师国用(2010)字第 14224 D003 号	无	无

2. 房屋使用权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 1 项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座落	用途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年租金	支付方式
1	中铁十五	宏邦节水	乌鲁木齐市新市	办公	921.91	2014 年 11 月 1	540000	一次性支

	局集团有 限公司		区北京南路 442 号新发大厦 24 层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元	付
--	-------------	--	-------------------------	--	--	------------------------	---	---

该房屋租赁期限已到，目前公司正与出租方协商续租。

3.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以下 3 项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办公楼	185,232.00	0.00	185,232.00	263,905.00	0.00	263,905.00
零星工程	51,265.00	0.00	51,265.00			
手套厂	160,000.00	0.00	160,000.00			
合计	396,497.00	0.00	396,497.00	263,905.00	0.00	263,905.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表“新建办公楼”在建工程已取得麦盖提县环境保护局作出的《关于对〈宏邦节水办公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麦环函字〔2013〕246 号），根据该批复，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制基本规范，环保法规使用正确，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标准基本合理准确，提出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作为本项目实施及环境管理的基本依据。

（三）机动车

根据公司提供的尽职调查清单回复，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目前拥有 20 辆机动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自有或租赁使用	注册日期	号牌号码	检验有效期至
1	宏邦节水	小型越野客车	红杉 STDBY67A	自有	2011 年 3 月 17 日	新 ADA777	2017 年 3 月
2	宏邦节水	小型轿车	比亚迪牌 X01715DA5	自有	2010 年 6 月 29 日	新 Q78091	2016 年 6 月
3	宏邦节水	小型普通客车	北京现代牌 BH6470MBY	自有	2013 年 3 月 25 日	新 QM1698	2017 年 3 月
4	宏邦节水	小型越野客车	北京牌 BJ2023CHBZ	自有	2013 年 11 月 12 日	新 QN8017	2015 年 11 月

5	宏邦节水	小型轿车	捷达牌 FV7160FG	自有	2010年11月	新 QA1253	2016年11月
6	宏邦节水	轻型普通货车	江铃牌 JX1621TS3	自有	2013年10月27日	新 QM2263	2014年10月
7	宏邦节水	小型轿车	朗逸牌 SW7207CPD	自有	2011年5月21日	新 QB3086	2017年5月
8	大漠绿洲	中型普通客车	金龙牌 XNQ6530E64	自有	2011年10月17日	新 A93349	2015年10月
9	宁夏宏邦	轻型普通货车	长城牌 CC1021PA07	自有	2012年12月13日	宁 EG2820	2015年12月
10	宏锦节水	轻型普通货车	江铃牌 JX1020P503	自有	2010年4月21日	新 NV0179	2016年4月
11	宏锦节水	小型普通客车	长城牌 CC6460NM65	自有	2009年11月3日	新 NV0178	2015年11月
12	宏锦节水	轻型普通货车	凯马牌 KNC1122P3	自有	2011年10月8日	新 N22900	2015年10月
13	巴楚宏邦	小型轿车	捷达牌 FV7160FG	自有	2010年8月6日	新 Q91927	2012年8月
14	巴楚宏邦	重型普通货车	东风牌 EQ1080S2000	自有	2010年12月3日	新 Q19947	2011年12月
15	巴楚宏邦	轻型普通货车	长城牌 CC1031PA28	自有	2014年1月22日	新 QR7206	2015年1月
16	广源恒达	小型轿车	雪佛兰牌 SGM7187MTA	自有	2011年10月25日	新 A22A03	2013年10月
17	天祥恒通	轻型普通货车	长城牌 CC1021PA07	自有	2013年9月18日	新 N1A397	2014年9月
18	天祥恒通	中型普通货车	江淮牌 HFC1080K4R1T	自有	2013年12月9日	新 A39881	2014年12月
19	天祥恒通	小型轿车	捷达牌 FV7160FG	自有	2010年9月28日	新 Q93798	2012年9月
20	乌鲁木齐分公司	小型普通客车	比亚迪 QCJ64805	自有	2012年9月13日	新 A86T69	2014年9月

(四)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购买日期	尚可使用月数
1	滴灌带设备	4	429,292.59	282,340.34	2011.12.31	77
2	滴灌带设备	7	720,000.00	281,270.50	2009.02.01	53
3	滴灌带设备	3	266,365.38	153,020.94	2011.12.01	77
4	65/132PVC 管 生产线	2	508,000.00	284,797.73	2010.12.01	65
5	80/156PVC 管 生产线	2	688,000.00	388,433.56	2010.12.01	65
6	挤出模具	1	189,000.00	106,706.25	2010.12.01	65
7	辅助机械	1	325,000.00	183,489.47	2010.12.01	65
8	PE 高效管材挤 出生产线	4	2,210,000.00	1,247,728.94	2010.12.01	65
9	双层水龙带机 组 PE 软带挤出 机	3	585,000.00	329,244.91	2010.12.01	65
10	大棚膜设备	1	1,360,000.00	864,733.21	2011.09.01	72
11	地膜设备	2	251,951.15	160,198.72	2011.09.01	72
12	供电设备-变压 器	5	813,633.00	237,835.34	2011.10.01	15
13	PVC 生产线	1	1,179,487.18	1,058,098.25	2014.06.24	107
14	钢丝网骨架生 产线	1	2,260,683.76	2,081,712.86	2014.08.30	109
15	钢带缠绕管生 产线	1	938,461.54	864,166.64	2014.08.30	109
16	圆柱式滴灌管 塑料挤出机生 产线	1	228,000.00	208,145.00	2014.08.30	109
17	圆柱式滴灌管 塑料挤出生产 线	1	318,000.00	290,307.50	2014.08.30	109
18	卧式燃煤锅炉	1	180,000.00	157,200.00	2014.11.18	52
19	造粒设备	1	154,500.00	144,714.96	2014.11.18	112
20	宿舍楼外管道 工程	1	133385.00	116,489.56	2014.11.27	52

21	PE 软管机	1	337,007.00	230,288.20	2012.03.01	80
22	PVC 管材生产线	8	2,698,290.59	1,587,495.10	2011.03.17	68
23	PE 热熔管	4	1,888,888.88	1,111,295.80	2011.03.17	68
24	PVC 配方供料系统	1	197,087.38	115,952.93	2011.03.17	68
25	滴灌带设备	10	887884.62	564,546.12	2011.12.31	77
26	软带设备	1	353,591.00	244,419.86	2012.04.01	81
27	滴灌带设备	1	1,692,000.00	1,169,594.66	2012.04.01	81
28	地膜机	1	613,300.00	423,943.69	2012.04.01	81
29	滴灌带生产线	2	1,416,883.73	618,216.64	2012.12.11	41
30	单翼迷宫式滴灌设备	1	242,736.00	140,888.02	2011.03.01	56
31	90#拉管机	1	170,542.00	115,187.08	2012.02.01	79
合计			24,236,970.80	15,762,462.78	-	-

（五）知识产权

1. 商标

（1）已获授权的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商标局网站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有 13 项已获授权的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服务项目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1		宏邦节水	第17类	8147275	2011.05.28至2021.05.27
2		宏邦节水	第11类	8883921	2011.12.07至2021.12.06
			第1类	8883890	2012.01.07至2022.01.06
			第17类	8883964	2012.03.21至2022.03.20
			第37类	10953550	2013.08.28至2023.08.27
			第7类	10953307	2013.08.28至2023.08.27
			第19类	10953490	2013.09.07至2023.09.06
			第1类	10953212	2013.10.07至2023.10.06
			第20类	10953507	2013.09.07至2023.09.06
			第39类	10953581	2013.08.28至2023.08.27

		第40类	10953668	2013.08.28至2023.08.27
		第9类	10953384	2013.08.28至2023.08.27
		第11类	10953435	2013.09.14至2023.09.13

（2）申请过程中的商标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 2 项商标正在申请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人	状态
	17664174	第 35 类	天祥恒通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中
	17664097	第 17 类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中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天祥恒通上述注册商标申请工作处于正常推进过程中，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与该等申请中商标有关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3）受让的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技术合作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查询及公司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受让亚克甫·马木提以下 2 项商标，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人	状态
	15554296	第 20 类	宏邦节水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15554387	第 20 类	宏邦节水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驳回复审

本所律师认为，宏邦节水与亚克甫·马木提之间的商标转让合法、真实有效，该商标权在转让时不存在权利瑕疵。

2.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官方网站核查，公司及

其子公司目前有 9 项已获授权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号 (申请号)	类别	名称	发明人	专利权人	公告 日期	颁证 日期	是否核 心技术
1	第 178864 1 号	ZL20102 0260247 .4	实用 新型	多层共挤 超薄耐压 塑料滴灌 带	李富成 林一波 吴水生	股份公司	2011- 5-11	2011-5 -11	是
2	第 190899 2 号	ZL20112 0006797 .8	实用 新型	边缝式毛 细管稳流 滴灌带	田宗伦 李富成	股份公司	2011- 8-24	2011-8 -24	是
3	第 206497 9 号	ZL20102 0675883 .3	实用 新型	滴灌节水 控制器	李富成	股份公司	2012- 1-4	2012-1 -4	是
4	第 202572 0 号	ZL20102 0675811 .9	实用 新型	滴水灌溉 前置过滤 器	李富成	股份公司	2011- 12-7	2011-1 2-7	是
5	第 226518 8 号	ZL20112 0296577 .3	实用 新型	滴灌用三 通流量控 制阀	李富成	股份公司	2012- 7-4	2012-7 -4	是
6	第 227311 8 号	ZL20112 0296579 .2	实用 新型	滴灌管道 Y 型过滤装 置	李富成	股份公司	2012- 7-4	2012-7 -4	是
7	第 205726 9 号	ZL20102 0675809 .1	实用 新型	滴灌带回 收再利用 清洁机	李富成	股份公司	2012- 1-4	2012-1 2-4	是
8	第 219305 6 号	ZL 2011202 96580.5	实用 新型	滴灌带扩 展手钳	李富成	股份公司	2012- 5-16	2012-5 -16	是
9	第 274865 8 号	ZL20112 0175914 .3	实用 新型	饮水防冻 阀	李富成 亚克甫· 马木提	股份公司	2013- 3-13	2013-3 -13	是

需要说明的是，饮水防冻阀专利，系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原亚克甫·马木提，2014 年 09 月 24 日，宏邦节水与亚克甫·马木提签订了《技术合作协议》。2015 年 1 月 4 日，宏邦节水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将专利权人正式变更为新疆中企宏邦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目前正在申请 1 项专利，具体情况为：

序号	申请号	类别	名称	发明人
1	201410858054.1	发明创造	节水防冻阀	天祥恒通、李富成、 亚克甫·马木提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版权局官方网站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没有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国际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互联网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Hongbangjieshui.com	宏邦节水	2010-10-15	2019-10-15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国际域名注册证书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权属瑕疵、权属争议、权属不明或对他方依赖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六）长期对外投资

对外投资情况详见“八、股份公司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了公司对外投资股权质押情况，并对公司控股股东李富成先生进行了访谈，未发现公司将对外投资股权出质情况。

（七）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1. 主要财产担保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调查，截止法律意见出具日，股份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抵押情况如下：

根据阿他项（2014）第 20140562 号《土地他项权利证书》，天祥恒通将位于阿瓦提县工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阿瓦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抵押土地面

积为 40658.1 平方米，抵押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

根据房他证阿瓦提字第 00003532 号《房屋他项权证》，天祥恒通将位于阿瓦提县工业园区（1-9）幢（1-9）号房屋抵押给阿瓦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抵押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

根据沙雅县他项（2014）第 052 号《土地他项权证》，宏锦节水将位于沙雅县老和田路以东的地号为 2011009 的土地抵押给沙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抵押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

根据沙雅房他证沙雅镇字第 2014-1323 号《房屋他项权证》，宏锦节水将位于沙雅县工业园区 1146.17 平方米的房屋抵押给沙雅县农村信用社，抵押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 主要财产租赁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调查，截止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已经披露的财产租赁情形外，股份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租赁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上述主要财产的产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正在申请土地使用权以外，公司对其拥有的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有关资产的主体尚需变更为股份公司，由于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整体变更设立的合法性，该等资产不存在权属瑕疵。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除已经披露的情形以外，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1. 工程合同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签署的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合同标的	合同价格 (万元)	竣工日期
1	麦盖提县 林业局	宏邦节 水	麦盖提县防 风固沙生态 林建设工程	麦盖提县 库木库萨 尔乡	21780.92 亩防风固沙林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首部泵房建设、首部设备采购及安装，管网工程，管理道路工程，土地简易平整及机井潜水泵（不包括机井）	2606.85	2013 年 2 月 28 日
2	麦盖提县 林业局	宏邦节 水	麦盖提县十 万亩防风固 沙生态林基 地建设一万 亩滴灌项目	麦盖提县 十万亩防 风固沙生 态林基地	滴灌工程	801.08	2013 年 10 月 28 日
3	英吉沙县 水利局	宏邦节 水	英吉沙县萨 罕乡、英也 尔乡安全饮 水改扩建工 程三标段	英吉沙县 萨罕乡、 英也尔乡	管网工程	675.15	2014 年 10 月 29 日
4	喀什水利 局	宏邦节 水	喀什市英吾 斯塘乡饮水 安全改扩建 工程（第四 标段）	英吾斯塘 乡	地埋管网安装工程	617.26	2015 年 7 月 30 日
5	新疆小海 子水利建 筑安装工 程有限公 司	宏邦节 水	第三师 2014 年 12 万亩 果树涌泉灌 工程(四十 四团)第一 标段	第三师四 十四团	12 万亩果树涌泉灌工程	677.20	2015 年 5 月 20 日
6	盐池县水 利工程建 设管理站	宁夏宏 邦	2012 年中央 财政小型农 田水利重点 县(第三批) 建设项目盐 池县青山饲 草料基地高 效节水灌溉 工程滴灌系 统	盐池县青 山乡	青山饲草料基地高效节水 灌溉系统	734,6723. 00	2013 年 5 月 20 日
7	中卫市沙 坡头区管 理委员会	九九节 水	中卫市沙坡 头区康乐生 态移民安置 区农田水利	中卫市康 乐生态移 民安置区	开发节水灌溉（滴灌）面 积 9491 亩	695.31	2013 年 4 月 27 日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合同标的	合同价格 (万元)	竣工日期
			设施建设工程				

2.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签署的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施工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总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阿克苏市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办公室	PVC-M 管材	483.08	2013.11.08	履行 完毕
2	疏勒县农村供水管理总站	PVC-U、PE 管材	913.00	2014.07.13	履行 完毕
3	库车县改水防病办公室	PVC-M 管材采购	571.62	2014.09.01	履行 完毕
4	第三师伽师总场	滴灌带	501.98	2015.03.10	履行 完毕

3.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签署的金额 2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供方	需方	标的	金额 (万元)	是否 履行 完毕	付款方式	违约责任
1	2014-1 1-08	乌鲁木齐 华盛建源 模塑有限 公司	宏邦 节水	外套管、 出水管、 外套管螺 帽、出水 管螺帽	600.00	否	需方验收 合格后付 清货款。	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灾害和确非一方本身造成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
2	2014-0 8-17	巴州亚东 运输有限 公司	宏邦 节水	聚氯乙烯 树脂	302.50	是	货到15日 内以承兑 方式付 款。	如因产品质量原因或未按约定时间发货时给需方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3	2014-0 8-10	巴州亚东 运输有限 公司	天祥 恒通	聚氯乙烯 树脂	291.00	是	货到后10 日内以承 兑方式付 款	如因产品质量原因或未按约定时间发货时给需方造成的损失的，由供方代理人与需方代理人协商达成解决方案。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供方	需方	标的	金额 (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付款方式	违约责任
4	2013-05-22	阿克苏天业节水有限公司	宏邦节水	聚氯乙烯树脂	258.80	是	款到发货	因供方质量原因、供货不及时给需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全部由供方承担，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5	2013-07-09	阿拉尔青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宏邦节水	聚氯乙烯树脂	250.00	是	以承兑汇票方式付款	—
6	2013-08-15	阿拉尔青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宏邦节水	聚氯乙烯树脂	250.00	是	以承兑汇票方式付款	—
7	2013-12-17	阿拉尔青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宏邦节水	聚氯乙烯树脂	250.00	是	以承兑汇票方式付款	—
8	2013-01-12	阿克苏天业节水有限公司	宏邦节水	聚氯乙烯树脂	201.60	是	现款现货承兑支付	—
9	2013-03-26	新疆方正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宏邦节水	聚氯乙烯树脂	214.51	是	款到发货	如有一方违约，按合同法办理。
10	2013-05-18	江苏金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宏邦节水	钢丝网骨架增强复合塑料管材以管件	214.54	是	合同签订后需方支付 30% 预付款，剩余款项按照需方与项目业主方所签订合同付款方式同支付。	如供方因产品质量原因或未按约定时间发货给需方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 30%

4.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	贷款银行	贷款	贷款期限	利率（%）	担保人	担保	担保物
------	----	------	----	------	-------	-----	----	-----

号	人		金额				方式	
2013年借字第0434号	宏邦节水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迎宾路支行	1,000万元	2013年4月28日至2014年4月27日	定价日公布的12个月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	无	信用贷款	无
2013年借字第0515号	宏邦节水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迎宾路支行	1,000万元	2013年5月20日至2014年5月19日	定价日公布的12个月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	无	信用贷款	无
乌商银（2013）（喀什分行）借字第20130220000001号	宏邦节水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支行	700万元	2013年3月1日至2014年3月1日	月利率0.8%	李富成 刘秀玲 陈红英 杜秋野 屈强	保证担保	无
乌商银（2014）（喀什分行）流贷字第20140429000009号	宏邦节水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支行	700万元	2014年4月24日至2015年4月24日	年利率9%	李富成、刘秀玲、陈红英、马辉	保证担保、抵押	刘秀玲以其资产为宏邦节水提供担保
乌商银（2014）（喀什分行）流贷字第20140901000031号	宏邦节水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支行	700万元	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9月1日	年利率6%	李富成、刘秀玲、陈红英	保证担保	刘秀玲以其资产为宏邦节水提供担保
农信借字（2013）第1202号	宏邦节水	疏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000万元	2013年12月27日至2014年12月26日	月利率0.75%	无	无	无
农信社贷字	宏邦节水	疏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000万元	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	月利率7.46667‰	李富成 新疆中盈盛达	保证担保	无

(2014) 第 1231 号		(牵头社); 泽普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英吉县农训信用合作联社、阿图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成员社)		月 30 日		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新疆明亿达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借字 020 号	天祥恒通	阿瓦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6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	月利率 7.93347‰	天祥恒通、陈红英	抵押、保证	位于阿瓦提县工业园区的 40658.1 平方米土地、4137.29 平方米房产
2014 年 借字 036 号	宏锦节水	沙雅县农村信用联社	150 万元	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	月利率 7.466667‰	宏锦节水	抵押	位于沙雅县工业园区的 15507.2 平方米土地、1146.17 平方米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股份公司正在履行及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之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合同的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股份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法律意见“十(二)关联交易”所涉的关联交易外，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8,665,230.60 元。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新疆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520,000.00	1 年以内	5.18
喀什项目部(肖春刚)	17,000.00	1 年以内	0.03
	192,891.16	1 至 2 年	0.40
	1,906,934.02	2 至 3 年	3.92
乌海市中信工程有限公司	70,828.64	1 至 2 年	0.15
	1,800,000.00	2 至 3 年	3.70
肖春刚	31,000.00	1 年以内	0.06
	1,063,883.36	1 至 2 年	2.19
	482,998.36	2 至 3 年	0.99
麦盖提厂项目部(赵强)	1,170,269.66	1 年以内	2.40
合计	9,255,805.20	—	19.02

2. 根据《审计报告》，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位情况：(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理 由
新疆华新双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271,396.56	4,271,396.56	100.00	3-4 年 1,461,771.37	无法收回
				4-5 年 2,809,625.19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748,290.88 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重大合同的核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未发现存在纠纷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三、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一) 重大资产变化

股份公司近两年内的增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和“（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份变化”。

（二）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经股份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方收购外，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没有重大的收购和兼并行为，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的计划。

（三）重大对外担保

根据股份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十四、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由全体发起人制定，经股份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审议通过，其制定程序合法，具备公司章程及修正案生效的法定条件。

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审查后认为，该《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相一致的内容，其制订和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章程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资料查阅权、监督权及剩余财产分配权等各项权利；亦未对股东行使权利进行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限制，充分保护了股东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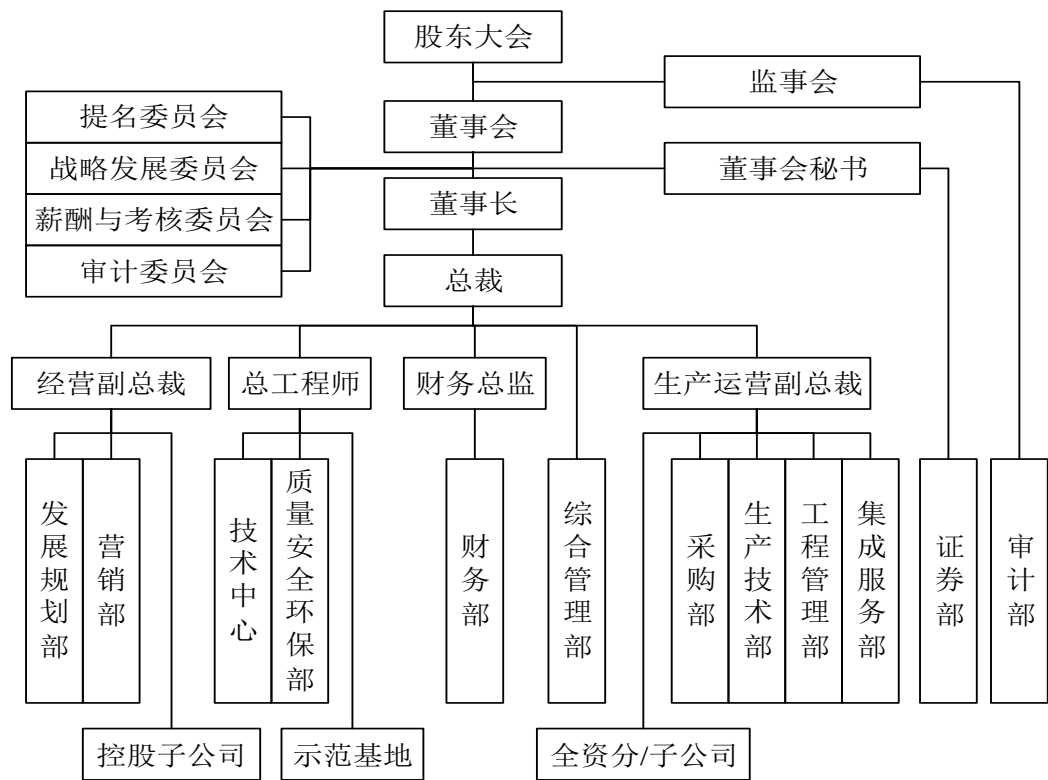
十五、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一）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

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总理由董事会聘任，领导经营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

营管理；各机构之间分工合理，保证了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的正常进行。

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调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股份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

（二）股份公司“三会”议事规则

1. 2012年6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宏邦节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同日，公司全体董事作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3. 同日，公司全体监事作出《第一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内容和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三会”的召开

自公司于2012年6月29日召开创立大会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8次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和5次监事会会议：

1. 自2012年6月29日以来股东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题
1	宏邦节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2年6月29日	1. 《关于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2. 《关于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的报告》；3. 《关于同意设立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4. 《关于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的议案》；5.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6.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7. 《选举李富成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刘秀玲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陈红英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左林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于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雷霖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潘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姚文英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张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8. 《选举赵红燕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杨柏林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的黄文涛先生成为本届监事会职工监事；9、《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
2	宏邦节水 2012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8 月 17 日	1. 《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6. 《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吸收新股东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3	宏邦节水 2012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0 月 31 日	1. 《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进行股权融资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2. 《关于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3. 《关于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宏邦节水 2012 年 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6 月 5 日	1. 审议通过《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 审议通过《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4. 审议通过《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 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5	宏邦节水 2013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0 月 29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2.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宏邦节水 2013 年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25 日	1. 审议通过《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 审议通过《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 审议通过《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董事变更的议案》；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监事变更的议案》；5.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7	宏邦节水 2014 年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5 日	1. 审议通过《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 审议通过《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 审议通过《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 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5.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6.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8. 审议通过《注销内蒙古分公司的议案》；9. 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
8	宏邦节水 2015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2015 年 8 月 31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3. 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企宏邦

	会		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5.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 自 2012 年 6 月 29 日以来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题
1	宏邦节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6 月 29 日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2.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3.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4.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5.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6.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7.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 年 8 月 2 日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2. 《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3.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5. 《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6.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7.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9.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10.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1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2.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13.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1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15. 《子公司管理制度》；16. 《关于对外投资在宁夏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17. 《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吸收新股东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18. 《关于提请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 年 10 月 11 日	1. 《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进行股权融资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2. 《关于提请召开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 年 12 月 19 日	1. 《关于向招商银行迎宾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议案》；2. 《关于变更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3. 《关于注销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 年 4 月 26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迎宾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 年 5 月 15 日	1. 审议通过《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 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3.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4. 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 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6.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8.

			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宏元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9.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 年 10 月 13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2.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3.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4. 审议通过《关于向疏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贷款 3000 万元的议案》；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2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31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4. 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5.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6.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自 2012 年 6 月 29 日以来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题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6 月 29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2. 审议通过《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5 月 15 日	1. 审议通过《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3. 审议通过《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 审议通过《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5. 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11 日	1. 审议通过《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 审议通过《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3 日	1. 审议通过《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 审议通过《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 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4.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5.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	2015 年 8 月 14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次会议		
--	-----	--	--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三会”资料和本所律师的调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重大事项均经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三会的会议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符合股份公司本次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

十六、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股份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董事：公司现有董事九名，分别为李富成、刘秀玲、陈红英、于志宏、田雨、陈寒博、潘晓燕、张建平、姚文英，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分别为潘晓燕、张建平、姚文英。公司董事长为李富成。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3年。

2. 监事：公司现有监事三名，分别为赵强、杨延超、张亮。赵强为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

3.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为李富成，副总经理为陈红英、马辉。股份公司设财务总监一职，由殷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聘任程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公司董事

（1）李富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0月02日出生，2013年07月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硕士学历。1990年08月至2000年08月，在陕西省宝鸡市秦川发展有限公司先后任公司技术员、车间计划员、车间副

主任、生产车间总调度；2000年09月至2003年09月，在杨凌秦川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办事处任主任；2003年10月至2008年04月，在鑫元科技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04月至2012年06月，在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06月至今担任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刘秀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1月19日出生，1999年07月毕业于西安医科大学，大专学历。1992年07月至2004年06月，在陕西省宝鸡市秦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任医师；2004年08月至2009年09月，在新疆鑫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9年09月至2012年03月，在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审计副总监；2012年03月至2012年06月，在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行政人资总监；2012年06月至今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行政人资总监。

（3）陈红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03月13日出生，1991年07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大专学历。1980年08月至1992年09月，在石河子草板厂先后任技术科科员、财务科科长；1992年09月至1999年01月，在兵团棉麻公司分公司任财务科科长；1999年02月至2007年03月，在乌鲁木齐红玉玺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03月至2011年04月，在沙雅宏棉塑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04月至2012年06月，在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06月至今担任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陈寒博，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5年10月20日出生，2009年07月毕业于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硕士学历。2009年10月至2013年11月，在北京青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3年11月至今在北京义云清洁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5）于志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1年03月20日出生，2003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硕士学历。1993年09月至1997年09月，在

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质量部任工程师；1997年09月至1999年04月，在美国加德石油公司北京办事处任工程师；1999年04月至2007年12月，在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任投资部经理；2008年01月至今在深圳达晨创业投资公司任投资副总监；2012年06月至今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6）田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1年01月31日出生，2008年0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博士学历。2008年07月至2010年12月，在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任投资经理；2010年12月至今在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投资总监；2014年12月至今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7）潘晓燕，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0年10月02日出生，2000年07月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硕士学历。1983年02月至1988年02月，在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任教师；1988年03月至1998年10月，在新疆石油学院任教师；1998年11月至2003年06月，在新疆新天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3年06月至今在新疆诚和诚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2年06月至今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8）张建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4年07月20日出生，2001年03月毕业于国立神户大学，博士学历。1985年08月至1994年03月，在国家农业部农村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任助教、讲师；2001年04月至2002年09月，在日本国立神户大学任外国人研究员；2002年10月至今在中央民族大学经济学院先后任教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2012年06月至今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9）姚文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7年10月20日出生，2007年12月毕业于新疆财经大学，硕士学历。1996年07月至2004年08月，在乌鲁木齐职业大学先后任教研室主任、系主任；2004年09月至2007年05月在新疆财经学院财政系任教师；2007年06月至今在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师；2012年06月至今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2. 公司监事

(1) 赵强，男，1974 年 05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5 年 07 月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本科学历。1995 年 10 月至 1997 年 01 月，在新疆昆仑集团从事审计工作；1997 年 03 月至 2002 年 03 月，在新疆昆仑集团下属园丰煤矿从事生产管理工作；2002 年 04 月至 2005 年 03 月，在新疆西伟矿业公司从事矿业权评估工作；2005 年 4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阿拉山口英尔公司油品部从事燃料油进口工作；2009 年 09 月至 2012 年 06 月，在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麦盖提厂长；2012 年 06 月至今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麦盖提厂长；2015 年 08 月至今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2) 杨延超，男，1974 年 05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2 年 12 月毕业于新疆财经学院，本科学历。1994 年 07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东风新疆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会计；2002 年 0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五洲松德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任审计经理；2008 年 01 月至 2009 年 01 月，在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经理；2009 年 01 月至 2012 年 10 月，在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凯迪委派）任财务副总；2012 年 10 月至今，在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 年 08 月至今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3) 张亮，男，1977 年 08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6 年 07 月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硕士学历。2001 年 07 月至 2004 年 09 月，在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04 年 09 月至 2006 年 07 月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攻读经济大学硕士；2006 年 07 月至 2008 年 04 月，在北京恒通集团任董事长助理；2008 年 06 月至 2010 年 03 月，在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0 年 03 月至 2011 年 05 月，在北京市智维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1 年 05 月至今在滁州俊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总裁；2015 年 08 月至今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李富成，总经理，其简历请见“（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简历”之“1. 公司董事”。

（2） 陈红英，副总经理，其简历请见“（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 公司董事”。

（3） 马辉，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其的基本情况及简历为：
马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1年5月1日出生，1992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08月至2002年03月，在陕西省宝鸡市秦川机床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先后任总账会计、铸造厂财务负责人、集团财务处会计核算科科长；2002年04月至2010年04月，在广东泓利机器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负责人、采购部部长、公司管理部（行政、人力资源、办公室）部长；2010年04月至2012年06月，在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2年06月至今担任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 殷辉，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其的基本情况及简历为：殷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9年11月02日出生，2015年07月毕业于石河子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07月至2000年05月，在新疆建筑机械厂先后任出纳、成本会计、销售会计、财务科长；2000年05月至2005年07月，在新疆建工集团建设机械有限公司任财务科长；2005年08月至2010年05月，在新疆博能达科技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0年6月至2012年06月，在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年06月至今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任财务总监。

（三）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陈红英	乌鲁木齐市红玉玺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2	田 雨	天津百世丹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希澈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无锡雅座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
		北京华清策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北京集星联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3	于志宏	北京东方广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
		中科宇图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伟景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瑞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4	陈寒博	北京紫荆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四）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2 年 06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富成、刘秀玲、陈红英、左林、雷霖、于志宏、潘晓燕、姚文英、张建平为公司董事，其中于志宏、潘晓燕、姚文英为独立董事；选举赵红燕、杨柏林、黄文涛为公司监事。

2012 年 0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富成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李富成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红英、杜秋野、马辉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苒换青为财务总监，聘任马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2 年 0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柏林为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赵红燕、黄文涛辞去监事一职，选举杨延超、赵强为公司监事。

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富成先生、陈红英

女士、刘秀玲女士、田雨先生、陈寒博女士、于志宏先生、独立董事潘晓燕女士、独立董事姚文英女士、独立董事张建平先生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

201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一次会议，选举李富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2015年0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强、杨延超、张亮为公司监事，其中赵强为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虽发生变化，但都符合公司治理的要求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且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身份证明及其书面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所兼职单位任职限制等规定而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处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六）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李富先先生，男，1970年0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历。1992年08月至1999年11月，在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农业气象计量站任研究员；1999年12月至2003年03月，在新疆石河子气象局乌苏农业科技技术站任科研研究员；2003年04月至2013年10月，在

新疆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技术部经理。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今，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经理。

周嵘锴先生，男，1972 年 0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塑料行业行业专家，毕业于兵团电大，本科学历。1991 年 07 月至 2000 年 06 月在新疆天山塑料厂任技术员；2000 年 06 月至 2004 年 03 月在新疆天山塑业有限公司任生产技术部部长；2004 年 03 月至 2011 年 05 月在新疆联塑节水设备有限公司任生产副总经理，2011 年 05 月至 2012 年 06 月，在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生产总监；2012 年 07 月至今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有限公司任生产总监。

亚克甫·马木提先生，男，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石河子大学，本科学历。1996 年 07 月至 2007 年 02 月，在喀什农三师 51 团任科长；2007 年 02 月至 2014 年 09 月，在乌鲁木齐晒达火焰农业科技发展公司任法定代表人；2014 年 09 月至今，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中心副经理。

赵强先生，男，1974 年 0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07 月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本科学历。1995 年 10 月至 1997 年 01 月，在新疆昆仑集团从事审计工作；1997 年 03 月至 2002 年 03 月，在新疆昆仑集团下属园丰煤矿从事生产管理工作；2002 年 04 月至 2005 年 03 月，在新疆西伟矿业公司从事矿业权评估工作；2005 年 04 月至 2009 年 06 月，在阿拉山口英尔公司油品部从事燃料油进口工作。2009 年 09 月至 2012 年 06 月，在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麦盖提厂长；2012 年 06 月至 2015 年 07 月，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 08 月至今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朱张卫先生，男，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通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 07 月至 2005 年 03 月，在乌鲁木齐半截沟防洪工程任总工程师；2005 年 03 月至 2006 年 05 月，在富蕴县黄泥滩引水工程任分厂财务科长；2006 年 05 月至 2010 年 03 月，在乌鲁木齐博能达科技发展公司任总工程师；2010 年 03 月至 2011 年 09 月，在米东防洪工程任总工程师。2011 年

09 月至 2012 年 06 月，在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技术总工程师；2012 年 07 月至今，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麦盖提中心厂任工程项目总工程师。

孙建先生，男，196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疆供销石河子学院，中专学历。2000 年 07 月至 2004 年 05 月，在乌鲁木齐市经伟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05 年 05 月至 2008 年 02 月，在苏中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任独山子项目部经理。2009 年 02 月至今，在阿克苏天祥恒通节水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杭富平先生，男，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本科学历。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06 月，在宝鸡秦川机床集团公司任车间主任；2000 年 06 月至 2004 年 09 月，在西安电焊机厂任车间主任。2004 年 09 月至 2012 年 06 月，在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先后任阿克苏片区项目部技术员、项目部经理、项目部总经理；2012 年 07 月至今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部副总经理。

（七）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承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了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的声明；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声明；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简历、声明及承诺及上述人员与公司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声明未与其原就职或现兼职的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以上人员承诺在竞业限制期内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公司在竞业限制

期间内，向以上人员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若以上人员不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1）以上员工获得的竞业限制补偿金应归还公司；（2）以上员工因违约所获得的收益收归甲方所有；（3）若以上员工违反了本协议的规定，则由以上人员向公司赔偿由其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同时还应按违反竞业限制向公司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

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上述人员不存在因竞业禁止纠纷或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诉讼案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有关竞业禁止约定和/或法律规定、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或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七、税务与财政补贴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股份公司及
其分、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其取得的税务登记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税务登记号	签发机关	签发日期
1	宏邦节水	新国税字 653127679259755 号	麦盖提县国家税务局	2014 年 3 月 21 日
		麦地税字 653127679259755 号	麦盖提县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2 月 19 日
2	天祥恒通	瓦国税字 6529285802118996 号	阿瓦提县国家税务局	2011 年 8 月 24 日
		瓦国税字 6529285802118996 号	阿瓦提县地方税务局	2011 年 8 月 24 日
3	巴楚宏邦	新国税字 653130556486800 号	巴楚县国家税务局	2014 年 5 月 21 日
		巴地税登字 653130556486800 号	巴楚县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5 月 12 日
4	九九节水	新国税字 653125693432438 号	莎车县国家税务局	2009 年 10 月 23 日
		莎地税登字 653125693432438 号	莎车县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2 月 17 日
5	宏锦节水	沙国地税字 652924568877817 号	沙雅县国家税务局	2011 年 8 月 18 日
		沙国地税字 652924568877817 号	沙雅县地方税务局	2011 年 8 月 18 日

6	同鑫元塑业	伽地税登字 653129679257952 号	伽师县地方税务局	2010 年 6 月 4 日
		新国税字 653129679257952 号	伽师县国家税务局	2010 年 6 月 3 日
7	宏元节水	新国税字 65310156052868X 号	喀什市国家税务局	2012 年 6 月 21 日
		喀地税登字 65310156052868X 号	喀什市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7 月 13 日
8	大漠绿洲	乌经国税字 650104572523640 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1 年 5 月 10 日
		乌地税登字 650104572523640 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2011 年 5 月 18 日
9	鑫元节水	墨地税登字 653222564351893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墨玉县国家税务局	2012 年 5 月 8 日
		墨地税登字 653222564351893 号	墨玉县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5 月 8 日
10	广源恒达	新国税字 650152572520677 号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1 年 5 月 19 日
		乌地税登字 650152572520677 号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2011 年 5 月 17 日
11	宁夏宏邦	宁税字 640501596237200 号	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国家税务局	2013 年 10 月 21 日
		宁税字 640501596237200 号	中卫市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10 月 21 日

（二）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分别为：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17%、3%
营业税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1%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15%、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享受税收优惠如下：

1、 增值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经主管税务机关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国家税务局《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麦）国税减免备字[2012]年 023 号），同意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滴灌带、滴灌管产品减征增值税，减征幅度 100%。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经主管税务机关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国家税务局《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麦）国税减免备字[2013]年 54 号），同意公司自 2013 年 7 月 8 日起滴灌肥产品减征增值税，减征幅度 100%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7]83 号），经主管税务机关喀什地区莎车县国家税务局《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莎）国税减免备字[2010]年第 004 号），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莎车县九九节水灌溉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减征增值税，减征幅度 100%。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经主管税务机关喀什地区莎车县国家税务局《税收减免备案登记表》，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莎车县九九节水灌溉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滴灌肥产品减征增值税，减征幅度 100%。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7]83 号），经主管税务机关喀什地区伽师县国家税务局《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伽）国税减免备字[2008]年第 6 号），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喀什同鑫元塑业有限公司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减征增值税，减征幅度 100%。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经主管税务机关喀什地区伽师县国家税务局《税收减免备案登记表》，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喀什同鑫元塑业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起滴灌肥产品减征增值税，减征幅度 100%。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7]83 号), 经主管税务机关喀什地区巴楚县国家税务局《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巴)国税减免备字[2011]年第 11 号), 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巴楚县宏邦节水灌溉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减征增值税, 减征幅度 100%。

(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7]83 号), 经主管税务机关墨玉县国家税务局《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墨)国税减免备字[2010]年第 2 号), 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和田鑫元节水灌溉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减征增值税, 减征幅度 100%。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 经主管税务机关墨玉县国家税务局《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墨)国税减免备字[2013]年第 011 号), 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和田鑫元节水灌溉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滴灌肥产品减征增值税, 减征幅度 100%。

(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7]83 号), 经主管税务机关沙雅县国家税务局《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沙)国税减免备字[2011]年第 001 号), 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沙雅宏锦节水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减征增值税, 减征幅度 100%。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 经主管税务机关沙雅县国家税务局《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沙)国税减免备字[2013]年第 024 号), 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沙雅宏锦节水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滴灌肥产品减征增值税, 减征幅度 100%。

(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7]83 号)和《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 经主管税务机关阿瓦提县国家税务局《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瓦)国税减免备字[2012]年 06 号), 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阿克苏天祥恒通节水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5 月 3 日起生产节水改水节能器材的生产与销售、棉杆腐植酸滴管肥的生产与销售、PE 节水软管销售等各项税收减免。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经主管税务机关阿瓦提县国家税务局《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瓦）国税减免备字[2013]年015号），同意公司自2013年7月8日复合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的各项税收减征增值税，减征幅度100%。

2、 营业税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税局《关于农业排灌工程免征建筑业营业税问题的通知》（新地税发[2010]153号）文件，对从事农业排灌工程并能分别核算农业排灌工程与非排灌工程项目的营业额的免征营业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喀什宏元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巴楚宏邦节水灌溉有限公司、莎车县九九节水灌溉有限公司、沙雅宏锦节水有限公司、新疆大漠绿洲节水有限公司、阿克苏天祥恒通节水有限公司、宁夏中企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农业排灌工程施工的营业额免征营业税。

3、 所得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国税函（2008）850号文件，财税（2009）149号文件对灌溉工程及技术服务享受所得税减免，经麦盖提县国税局批准同意公司从事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免征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贯彻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的规定（对符合《公告》第三条规定的企业）经麦盖提县国税局批准同意公司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国税函（2008）850号文件，财税（2009）149号文件对灌溉工程及技术服务享受所得税减免，经喀什市国家税务局批准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喀什宏元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从事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免征所得税。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国税函（2008）850号文件，财税（2008）117号文件对灌溉工程及技术服务享受所得税减免，经莎车县国家税务局批准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莎车县九九节水灌溉有限公司从

事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免征所得税。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国税函（2008）850号文件，财税（2008）117号文件对灌溉工程及技术服务享受所得税减免，经沙雅县国家税务局批准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沙雅宏锦节水有限公司从事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免征所得税。

（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贯彻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的规定（对符合《公告》第三条规定的企业）经沙雅县国税局批准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沙雅宏锦节水有限公司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根据《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3号）文件，公司所属子公司巴楚县宏邦节水灌溉有限公司符合《关于公布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1]60号）文件第十四条第三项农业塑料节水器材之规定，从2011-2015年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8）根据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政策新财法税[2011]51号、财税[2011]53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文件，公司所属子公司和田鑫元节水灌溉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起享受两年免征所得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起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政策。

（9）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贯彻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的规定（对符合《公告》第三条规定的企业）经伽师县国税局批准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喀什同鑫元塑业有限公司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国税函（2008）850号文件，财税（2008）117号文件对灌溉工程及技术服务享受所得税减免，经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同意公司所属子新疆大漠绿洲节水有限公司从事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免征所得税。

（1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

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70%（含）以上企业，实行企业自行申请，税务机关审核及备案的管理办法，经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新疆大漠绿洲节水有限公司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国税函（2008）850号文件，财税（2009）149号文件对灌溉工程及技术服务享受所得税减免，经阿瓦提县国家税务局批准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阿克苏天祥恒通节水有限公司从事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免征所得税。

（1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贯彻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的规定（对符合《公告》第三条规定的企业）经阿瓦提县国税局批准同意阿克苏天祥恒通节水有限公司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于报告期内获得财政补贴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贷款贴息	—	—	212,500.00
自治区上市办补助资金	—	—	700,000.00
节能技术推广补助金	—	—	500,000.00
扶贫财政贴息款	585,000.00	—	—
自动化滴灌设备生产机关 键技术示范推广项目	—	—	130,000.00
技术改造补助	—	—	1,000,000.00
财政奖励资金	515,200.00	2,000,000.00	—
自治区促进内贸流通专项 资金	—	150,000.00	—
自治区科技厅国库拨款	—	70,000.00	—

2013 年贷款贴息	—	315,000.00	—
水利科技专项资金	—	500,000.00	—
南疆三地州“短平快”专项资金	490,000.00	750,000.00	—
民贸名品贷款贴息	—	450,500.00	—
麦盖提对口援建办公室款项	1,260,000.00	1,792,600.00	—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	659,180.00	—
工程技术服务推广费	200,000.00	—	—
其他	—	180,000.00	40,820.00
合计	3,050,200.00	6,867,280.00	2,709,320.00

（五）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形

根据麦盖提县国家税务局、麦盖提县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宏邦节水涉税核实情况的通知》，认定股份公司自成立至今，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期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金，未发现偷税等违法行为，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

2015 年 8 月 1 日，阿瓦提县地方税务局出具《天祥恒通涉税核实情况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天祥恒通自成立至今，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期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金，未发现偷税等违法行为，且未因税务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同日，阿瓦提县国家税务局出具《关于天祥恒通涉税情况证明》，根据该证明，天祥恒通是该局管辖企业，是正常纳税户，能正常申报纳税，按规定办理相关涉税事宜，近三年共缴纳 12.8 万元。

2015 年 8 月 3 日，巴楚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巴楚宏邦的纳税识别号为 653130556486800，成立于 2010 年 8 月，成立至今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期足额缴纳税金，未发现偷税等违法行为，未因税收问题受到处罚。同日，巴楚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巴楚宏邦自成立至今，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期申报并足额

缴纳各项税金，未发现偷税等违法行为，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

2015 年 8 月 3 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大漠绿州自 2011 年 5 月 10 日至 2015 年 8 月 3 日期间未发现违法违规信息。同日，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大漠绿州的税务登记号为 650104572523640，该公司自 2011 年 5 月 1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 日，未发现重大欠税和违反税收相关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2015 年 8 月 3 日，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经八家户税务分局管理员 2015 年 8 月 3 日在“一户式”查询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现广源恒达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 日存在报税罚款、欠税记录。同日，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根据该证明，广源恒达的税号为 650152572520677，纳税人编码是 265015230044528，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按时申报，无欠税记录，未被该局税务行政处罚。

2015 年 8 月 5 日，喀什地区喀什市国家税务局出具《喀什市国家税务局证明》（编号：[2015] 008 号），根据该证明，宏元节水为该局辖区管户，该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1 日期间能正常进行纳税申报，无违法违规记录。同日，喀什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宏元节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少缴、欠缴税款，未发现涉税违法行为。

2015 年 8 月 5 日，伽师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同鑫元塑业的纳税识别号为 653129679257952，成立于 2008 年 7 月，该公司自成立至今，所执行的各项税种、利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根据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期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金。暂未发现偷税等违法行为，且无因税收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同日，伽师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同鑫元塑业的纳税识别号为 653129679257952，成立于 2008 年 7 月，该公司自成立至今，所执行的各项税种、利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根据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期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金。暂未发现偷税等违法行为，且无因税收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

2015 年 8 月 3 日，中卫市沙坡头区国家税务局镇罗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3 日

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宁夏宏邦能按期履行纳税义务，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同日，中卫市地方税务局重点资源管理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宁夏宏邦能按期履行纳税义务，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

2015年8月5日，沙雅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宏锦节水自成立至今，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期申报并缴纳各项税金，至今未发现违法行为，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同日，沙雅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宏锦节水自成立至今，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期申报并缴纳各项税金，至今未发现违法行为，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

2015年08月05日，莎车九九收到莎车县国家税务局《证明》，主要内容如下：2013年至今，能够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违法违章行为。2015年08月04日，莎车九九收到莎车县地方税务局《证明》，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成立至今，在我局等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也未发现任何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执行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015年08月01日，和田鑫元收到墨玉县国家税务局《证明》，主要内容如下：自成立至今，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期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金，未发现偷税等违法行为。同日，和田鑫元收到墨玉县地方税务局《证明》，主要内容如下：自成立至今，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期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金，未发现偷税等违法行为，且未因税务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

2015年8月8日，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根据该证明，乌鲁木齐分公司的税号为650152560548728，在2013年至今能按期申报，无欠税、违法违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取得了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以及地方各项税费申报表及相应的税款缴纳凭证，《涉税证明》、税收优惠备案文件等资料。通过核对纳税

申报表、税款缴纳凭证，报告期公司已按税法规定申报和缴纳了各项税费；此外，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税收缴纳情况合法合规。

十八、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及其他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一）环境保护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14个行业。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的业务领域在本法律意见第九部分已经披露，公司未从事以上14重污染个行业，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非重污染企业。

2.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1）天祥恒通滴灌带、农用管材及地膜生产厂建设项目

2011年12月，新疆旭日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阿克苏天祥恒通节水有限公司滴灌带、农用管材及地膜生产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1年12月29日，阿瓦提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瓦环字[2011]47号《关于阿克苏天祥恒通节水有限公司生产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如下：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同意你们按环评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2012年3月7日，阿瓦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瓦环复字[2013]3号《关于阿克苏天祥恒通节水有限公司滴灌带、农用管材及地膜生产厂建设项目试生产的批复》，根据该批复，《阿克苏天祥恒通节水有限公司滴灌带、农用管材及地膜生产厂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建设的与主体工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基本建成（落成），同意进行试生产。

（2）鑫元节水和田滴灌带、农用管材生产厂建设项目

2012年10月12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十四师环保局下发师环发[2012]12号《关于和田鑫元节水灌溉有限公司和田滴灌带、农用管材生产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如下：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项目的建设可以增加就业机会、促进农场经济的发展。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局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12年12月5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十四师环保局下发[2012]160号《关于和田鑫元节水灌溉有限公司和田滴灌带、农用管材生产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批复》，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和建议进行相应的治理和管理，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该局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3）巴楚宏邦滴灌带生产项目

2012年6月，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巴楚县宏邦节水灌溉有限公司滴灌带生产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2年7月2日，巴楚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巴环评函字[2012]43号《关于对<巴楚县宏邦节水灌溉有限公司滴灌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审查意见》，根据该意见，该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

2015年9月30日，巴楚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巴环字[2015]23号《关于对巴楚县宏邦节水灌溉有限公司滴灌带生产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意见》，原则上通过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同意投入正式生产。

（4）宏锦节水设备生产项目

2007年7月19日，沙雅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沙政发改[2007]55号《关于沙雅宏锦塑业滴灌节水系统设备生产项目立项的批复》。

2007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县环境保护局下发沙环建[2007]35号《关于宏锦节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如下：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

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实施。

2013年1月2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县环境保护局下发沙环试〔2013〕1号《关于沙雅宏锦节水有限公司滴灌节水设备生产项目试生产的批复》，该项目按照《沙雅宏锦节水有限公司滴灌节水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建设了污染治理设施，符合试生产条件，试生产三个月之内，向该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

2013年1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县环境保护局下发沙环验〔2013〕7号《关于沙雅宏锦节水有限公司滴灌节水设备生产项目竣工验收的批复》，宏锦节水滴灌节水设备生产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基本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 九九节水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0年8月2日，莎车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莎环监字〔2010〕292号《关于对莎车县九九节水灌溉有限责任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如下：该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该局批准，在试生产期间（3个月内）必须按规定程序向该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2013年11月29日，莎车县环境保护局下发莎环监字〔2013〕18号《关于莎车县九九节水灌溉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结论如下：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国家有关“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报告表”及莎车县环保局（莎环监字〔2010〕292号）批复意见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治理设施。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原则上通过验收。

（6） 宏邦有限建设项目

A. 一期

2009年12月28日，麦盖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麦环函字〔2009〕20号《关于对〈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该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环保法规使用正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较详实，主要环境影响因子选择适当，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标准基本合理准确，评价结论

总体可信。

B. 二期

2011年5月10日，麦盖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麦环函字〔2011〕18号《关于对<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该局进行审查后认为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环保法规使用正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较详实，主要环境影响因子选择适当，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标准基本合理准确，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2011年10月12日，麦盖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麦环验函〔2011〕23号《关于对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试生产的批复》，该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该局（麦环函字〔2011〕18号）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初步具备运行条件，原则同意项目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为三个月。

（7） 在建工程

宏邦节水在建工程的环境保护情况详见“十一、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之“3、在建工程”。

3.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

目前，鑫元节水持有《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具体请见“九、股份公司的业务”之“（四）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证书”）。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是指国家、自治区、地（州、市）级重点污染监控企业，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国家、自治区、地（州、市）级重点污染监控企业筛选标准的建设项目所在单位，城镇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单位。一般排污单位是指除前款所述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排污单位。根据自治区环境保护目标，结合环境质量状况和变化趋势以及社会、经济、技术条件，自治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分期分批实施排污许可证计划，并予以公告。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于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一般排污单位在2017年7月1日前，完成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基于以上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可暂缓办理排污许可证。

4. 环保守法情况

2015年8月12日，麦盖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环境保护守法证明》，根据该证明，宏邦节水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在环境保护方面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未曾收到该局环境行政处罚。2015年9月16日，麦盖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宏邦节水不属于重污染企业，该企业能够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自2013年以来，在生产过程中向周边环境不排放废水、废气等污染物，仅产生轻微噪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纪录。

2015年8月1日，阿瓦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环境保护守法证明》，根据该证明，天祥恒通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在环境保护方面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未曾受到该局的环境行政处罚。2015年9月16日，阿瓦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天祥恒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该企业能够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自2013年以来，在生产过程中向周边环境不排放废水、废气等污染物，仅产生轻微噪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纪录。

2015年8月5日，巴楚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环境保护守法证明》，根据该证明，巴楚宏邦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在环境保护方面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未曾收到该局环境行政处罚。2015年9月16日，巴楚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巴楚宏邦不属于重污染企业，该企业能够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自2013年以来，在生产过程中向周边环境不排放废水、废气等污染物，仅产生轻微噪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纪录。

2015年8月11日，伽师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环境保护守法证明》，根据该证明，同鑫元塑业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在环境保护方面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未曾受到该局环境行政处罚。

2015年8月3日，中卫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境保护守法证明》，根据该证明，宁夏宏邦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该局环境行政处罚。

2015年8月3日，沙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沙雅县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守法证明》，根据该证明，宏锦节水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在环境保护方面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未曾受到该局环境行政处罚。

2015年8月1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大漠绿洲位于开发区（头屯河区）洞庭路69号，自2011年至今遵守国家环境保护之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也没有因环境问题受到群众投诉。

2015年08月01日，鑫元节水收到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守法证明，主要内容：公司自2013年01月01日至今，在环境保护方面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未曾受到我局环境行政处罚。2015年9月17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环保局出具《证明》，鑫元节水不属于重污染企业，该企业能够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自2013年以来，在生产过程中向周边环境不排放废水、废气等污染物，仅产生轻微噪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纪录。

2015年08月01日，莎车九九收到莎车县环保局《证明》，主要内容如下：公司自成立至今，在环境保护方面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未曾受到我局环境行政处罚。2015年9月16日，莎车县环保局出具《证明》，莎车九九不属于重污染企业，该企业能够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自2013年以来，在生产过程中向周边环境不排放废水、废气等污染物，仅产生轻微噪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纪录。

根据宏元节水于2015年9月16日作出的书面说明，宏元节水主营业务中并无生产类项目，故未开具环境保护局的相关证明。

根据乌鲁木齐分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作出的书面说明，乌鲁木齐分公司主

营业务中并无生产类项目，故未开具环境保护局的相关证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建设项目已经取得环评批复，部分项目已经取得了环评验收，其余项目环评验收正在办理过程中，且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均出具了无环保违法的证明，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现有环保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1. 安全生产资质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股份公司存在建筑施工业务，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请见“九、股份公司的业务”之“四、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证书”。

九九节水、天祥恒通、巴楚宏邦、宏锦节水、大漠绿洲五家公司根据自治区对农业高效节水工程相关规定和工程招标要求，参与了新疆当地的农业高效节水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虽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但施工单位均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未发生安全生产过事故。

2. 安全生产制度及防范措施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提供的文件，股份公司根据安全生产需要设有安全生产委员会，并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对公司在岗人员纳入考核管理，细化了安全检查管理规定并对安全事故的处理方式进行了规定。公司的建筑施工业务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日常业务环节已采取了必要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3. 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性

根据麦盖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健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产生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2015年8月1日，阿瓦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天祥恒通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该局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15年8月5日，巴楚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巴楚宏邦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该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15年8月1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大漠绿洲自2011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该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15年8月5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伽师总场安全生产委员会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同鑫元塑业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该单位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15年8月3日，中卫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宁夏宏邦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该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15年8月3日，沙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宏锦节水自2013年1月2日至今未出现安全生产事故。

2015年08月01日，鑫元节水收到第十四师安委会办公室出具的证明，主要内容：公司自2013年01月01日以来，至今没有受到第十四师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5年08月07日，莎车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主要内容如下：莎车九九自2013年01月01日至今未发生安全事故，特此证明。

根据宏元节水于2015年9月16日作出的书面说明，宏元节水主营业务中并无生产类项目，故未开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证明。

根据乌鲁木齐分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作出的书面说明，乌鲁木齐分公司主营业务中并无生产类项目，故未开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具有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及子公司制定了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并有效地落实了安全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质量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属于灌溉服务业，公司遵照内部的质量控制体系、国家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质量控制。

公司及其子公司大漠绿州、天祥恒通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体请见“九、股份公司的业务”之“（四）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证书”。

2015年8月1日，麦盖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宏邦节水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之记录。

2015年8月1日，阿瓦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天祥恒通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年8月1日，巴楚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巴楚宏邦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未有因违反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年8月1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大漠绿州2011年至今，能够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亦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5年8月1日，喀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宏元节水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年8月11日，伽师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同鑫元塑业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年8月4日，沙雅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宏锦节水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08月01日，鑫元节水收到第十四师质量技术监督局证明，主要内

容如下：公司自 201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之记录。

2015 年 08 月 01 日，莎车九九收到莎车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证明》，主要内容如下：该企业自成立之日起，经营场所、经营行为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经股份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近两年来，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的法律、法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的行业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工商

2015 年 8 月 2 日，麦盖提县工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宏邦节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该局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未被该局查处过。

2015 年 8 月 1 日，阿瓦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阿克苏天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其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5 年 8 月 12 日，巴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巴楚宏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该局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未被该局查处过。

2015 年 8 月 3 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大漠绿洲自 2011 年 4 月 26 日成立至今，无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工商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8 月 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广源恒达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在该局登记注册，自 2012 年至今，能够认真遵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从事经营活动。经营期间，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也无违反工商行政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8 月 1 日，喀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宏元节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该局辖区内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

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未被该局查处过。

2015年8月3日，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宁夏宏邦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在该局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未被该局查处过。

2015年8月2日，沙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宏锦节水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在该局辖区内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未被该局查处过。

2015年08月11日，伽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喀什同鑫元自2013年01月01日至今在该局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未被该局查处过。

2015年08月04日，莎车九九收到莎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证明》，主要内容如下：该企业自成立之日起，经营场所、经营行为无违反工商相关法律记录。

2015年08月01日，鑫元节水收到墨玉县工商局《证明》，主要内容如下：公司自2013年01月01日至今在我局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未被该局查处过。

2015年8月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乌鲁木齐分公司（注册号：650000159002199）于2010年10月25日在该局登记注册。自2013年1月1日至今，能够认真遵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从事经营活动。经营期间，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也无违反工商行政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城乡规划、建设

2015年8月1日，麦盖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宏邦节水自2013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的相关规定，未发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的行为，该局未对该公司进行过处罚。

2015年8月1日，阿瓦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阿克苏天祥未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法律法规的证明》，根据该证明，阿克苏天祥自2013年1月1日至今遵守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城乡规划、

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因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5年8月5日，巴楚县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巴楚宏邦未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法律法规的证明》，根据该证明，巴楚宏邦自2013年1月1日至今遵守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5年8月10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伽师总场工交建商科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喀什同鑫元自2013年1月1日至今遵守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5年8月3日，中卫市规划管理局出具《关于宁夏宏邦未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法律法规的证明》，根据该证明，宁夏宏邦自2013年1月1日至今遵守城乡规划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5年8月7日，沙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宏锦节水未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法律法规的证明》，根据该证明，宏锦节水自2013年1月1日至今遵守城乡规划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5年08月01日，鑫元节水收到第十四师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证明，主要内容：公司自2013年01月01日至今遵守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有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5年08月06日，莎车县城乡规划局出具《证明》，主要内容如下：莎车九九自2013年01月01日至今遵守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

情形。

宏元节水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作出的书面说明，宏元节水无自有土地，故未开具城乡建设局的相关证明。

广源恒达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作出的书面说明，广源恒达无自有土地，故未开具城乡建设局的相关证明。

大漠绿州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作出的书面说明，大漠绿州无自有土地，故未开具城乡建设局的相关证明。

乌鲁木齐分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作出的书面说明，乌鲁木齐分公司无自有土地，故未开具城乡建设局的相关证明。

3、土地管理

2015 年 8 月 2 日，麦盖提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宏邦节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涉及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内土地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出现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8 月 1 日，阿瓦提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阿克苏天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涉及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内土地的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出现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8 月 5 日，巴楚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巴楚宏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涉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巴楚县内土地的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出现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8 月 10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国土资源局伽师总场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同鑫元塑业位于伽师总场场部，经第三师国土资源局合法审批（师国土资（建）发[2008]23 号），面积 1.4372 公顷，出让 40 年（截至日期：2047 年 11 月 1 日），土地使用证号：农三师国用（2012）字第 03023001 号，国号：N0200405002。

2015 年 8 月 3 日，沙雅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宏锦节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涉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范围内土地的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

度及规范性文件，未出现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5年8月1日，中卫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宁夏宏邦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在涉及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内土地的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出现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5年8月1日，中卫市水务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宁夏宏邦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在涉及宁夏省中卫市沙坡头区内土地的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出现因违反上述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5年08月01日，公司收到第十四师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3年01月01日至今，在涉及新疆省和田你范围内土地的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记规范性文件，未出现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5年08月04日，莎车九九收到莎车县国土资源局《证明》，主要内容如下：公司自成立至今，在涉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内土地的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出现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单位出具的说明，了解到，宏元节水、广源恒达、大漠绿洲、乌鲁木齐分公司因无自有土地，未开具国土资源局的相关证明。

十九、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截止到2015年7月31日，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正式员工156名，与152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与其余4人签订反聘协议。公司共为105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中股份公司拥有48名员工，股份公司为29人缴纳社会基本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保人数与公司正式员工不一致因为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兼职人员或实习生等。

2015年8月2日，麦盖提县劳动就业保险管理局出具《劳动和社会保险情况证明》，根据该证明，宏邦节水自2013年1月1日至今，认真遵循国家、新疆

喀什地区麦盖提县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从 2010 年 11 月开始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包含养老保险、医疗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目前该公司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2015 年 8 月 1 日，麦盖提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宏邦节水自 2011 年 12 月至今，认真遵守国家、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目前该公司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5 年 8 月 1 日，阿瓦提县社会保险管理局出具《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证明》，根据该证明，天祥恒通自 2013 年 1 月以来，能够认真遵守国家、自治区、地区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截止 2015 年 6 月份为 10 名员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没有欠缴社会保险费的现象。同日，阿瓦提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证明》，根据该证明，天祥恒通自 2011 年 8 月至今，认真遵守国家、省、市以及阿瓦提县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已发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目前该公司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5 年 8 月 5 日，巴楚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证明》，根据该证明，巴楚宏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认真遵守国家、省、市以及巴楚县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从 2013 年 1 月开始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包含养老保险、医疗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目前该公司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2015 年 8 月 1 日，巴楚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证明》，根据该证明，巴楚宏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认真遵循国家、省、市以及巴楚县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目前该公司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5年8月1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社保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大漠绿州自2011年7月开始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包含养老保险、医疗社会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缴费至2014年9月。目前该公司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2015年8月4日，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证明》，根据该证明，大漠绿州自成立至今，认真遵守国家、省、市以及自治区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目前该公司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5年8月3日，乌鲁木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乌鲁木齐社会保险管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新市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新市区）劳动争议仲裁院联合出具《依法用工情况审查表》（社保号：0666902），根据该表，广源恒达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无违法用工记录；在2013年元月至今未发生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申请；截至2015年7月，广源恒达参加社会保险人数共计2人，参加的险种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

2015年8月3日，中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宁夏宏邦于2012年9月至2015年6月，共5名职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于2012年10月至2015年7月，共5名职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额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期间参保职工正常缴费，无违反《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现象。

2015年8月4日，沙雅县社会保险管理局出具《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证明》，根据该证明，宏锦节水自2013年1月1日至今，认真遵循国家、省、市以及沙雅县有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从2013年1月开始按规定为8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包含养老保险、医疗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目前该公司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同日，沙雅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证明》，根据该证明，宏锦节水自2013年1月至今，认真遵守国家、省、市以及沙雅县

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 5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每月 1680 元，目前该公司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5 年 8 月 3 日，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乌鲁木齐社会保险管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劳动争议仲裁院联合出具《依法用工情况审查表》（社保号：0638852），根据该表，乌鲁木齐分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无违法用工记录；在 2013 年元月至今未发生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申请；截至 2015 年 7 月，乌鲁木齐分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人数共计 45 人，参加的险种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

广源恒达、宏元节水、和田鑫元、宁夏宏邦、同鑫元塑业、广源恒达六家公司因人员少或停产等原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富成出具《承诺书》，如果因股份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存在欠缴社会保险或者住房公积金情形，相关社会保险或者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股份公司及其子、分公司补缴费用及承担处罚责任的，其本人承诺按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额无偿代公司补缴相关款项，并承担相应处罚责任。

综上，根据主管部门的证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披露的情形以外，股份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劳动保护或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的情形。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股份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情况：

1. 股份公司、阿拉善分公司与王海施工合同纠纷

该案由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一审审理，做出（2014）阿左民一

嘉初字第 238 号民事判决，判决阿拉善分公司支付王海工程款 2,424,792.14 元，股份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王海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3499 元，由王海承担 1150 元，股份公司和阿拉善分公司承担 12349 元。股份公司不服判决，向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该院 2015 年 3 月 23 日受理该案，并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做出（2015）阿民一终字第 93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股份公司诉讼请求，受理费 26,198，由股份公司承担。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2015 年 05 月 14 日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2015)阿左嘉执字第 00449 号执行裁定，股份公司和阿拉善分公司该案目前被执行的为 2,167,141.2 元。

2、2015 年 08 月 31 日，宏邦节水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提起诉讼，被告为特克斯县八卦城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事实及理由如下：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三人伊犁州广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特克斯县城供水二期工程（二标段）”及“特克斯县城供水二期工程（五标段）”项目，并与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同日，经被告同意，第三人与原告签署《特克斯县城供水二期工程（施工）项目协议书》，将第三人承接的特克斯县城供水二期工程（施工）二标、五标项目交由原告实施。

2013 年 06 月 30 日工程按期完工，经被告、第三人及新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出具《初步验收报告》。

2014 年 03 月 25 日经新疆方夏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特克斯县城供水二期工程第二标段工程结算审查书》、《特克斯县城供水二期工程第五标段工程结算审查书》审定工程结算造价分别为 20,967,050.95 元、10,670,499.54，合计工程造价 31,637,550.49 元。

被告先后支付工程款 21,540,897.00 元，尚有 10,096,653.49 元未支付，经原告多次催告无果，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诉至贵院，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原告诉请。

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3、2015年08月31日，宏邦节水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提起诉讼，被告为特克斯县农牧区供水管理总站，主要事实及理由如下：

2011年08月24日，原告与第三人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特克斯县西部四乡一镇饮水安全工程（第五标段）”工程，并于2011年08月25日原、被告及第三人签订《特克斯县西部四乡一镇饮水安全工程（第五标段）合同书》。2013年10月03日第三人向被告提交工程结算审核文件，审核已完成工程总价33,599,800.78元。

被告先后支付6,190,000.00元，欠27,409,800.78元至今未付。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诉至贵院，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原告诉请。

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的审理、执行结果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以上披露的诉讼，公司承诺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二）经股份公司确认、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股份公司的股东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股份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并经过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承诺，上述人员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执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2015年8月2日，麦盖提县工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宏邦节水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在该局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未被该局查处过。

二十一、主办券商

股份公司已聘请东兴证券担任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兴证券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可以从事推荐业务。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备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与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相关的法律事项、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股份公司符合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条件，不存在法律障碍。

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批准。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本法律意见正本六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赵 璐

承办律师：_____

林 锋

2015年11月27日